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信息	2
行政總裁致辭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財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釋義及詞彙	2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祝橋鎮，金聞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信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以期與各位共同回顧過往一年的征程，並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

2024年於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考驗的一年。全球經濟形勢的複雜多變，市場需求的持續疲軟，以及國際環境的動盪不安，共同構成了本集團所面臨的嚴峻局面。然而，儘管在這樣的逆境之中，本集團憑借董事會的堅定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團結一心，逆勢而上，仍然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展現了本集團在艱難環境下的強大韌性與卓越實力。

本集團能夠在逆境中穩步前行，離不開每一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離不開管理層的堅韌不拔，更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無私奉獻。執行董事們遠赴海外，與客戶深入探討未來需求；銷售團隊月月奔波，積極爭取訂單；項目團隊夜以繼日，奮戰在項目現場。正是這份「三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執著，鑄就了本集團今日的成績。

面對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與產業需求，本集團始終保持高度的警惕與敏銳。於2024年年初，本集團通過精準洞察市場趨勢，制定了周密的行動計劃，對人力資源與硬件產能進行了科學合理的佈局。在整體市場需求萎縮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多元化與行業多樣性，避免對單一市場、單一行業或單一客戶的過度依賴，從而有效分散風險，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在過去幾年的高速增長中，本集團始終居安思危，不斷反思與調整發展戰略。本集團摒棄了「產能決定收入、規模指引方向」的傳統思維，堅持以提升個體經營效率為核心，以高技術含量與高附加值輸出為導向，推動企業的可持續高質量成長。通過對國際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入分析，本集團堅守前述發展戰略，以不變應萬變，在動盪的宏觀環境中保持了健康的經營狀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見證了下游行業的週期性起伏，也經歷了局部市場的需求回落。正是這些挑戰，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戰略的有效性。本集團堅持下游行業多樣化，有效配置資源，避免因過度依賴單一行業而陷入週期性困境；本集團堅持市場地緣多樣性，充分利用不同國家和地區在不同行業發展歷程中的需求週期差異，將企業的發展軌跡融入全球多元化的市場格局之中。同時，作為一家傳統「企業對企業(B2B)」製造企業，本集團深知對下游行業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需求的響應能力是我們生存與發展的關鍵。基於材料合成的底層技術，我們確保超過70%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與硬件產能資源）能夠跨部門、跨賽道共享，從而實現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形式，滿足不同下游行業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投入20%左右的工藝與研發資源（涵蓋人力資源、實驗室資源以及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平台），深度參與下游客戶的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及新應用場景落地，建立起牢固的客戶關係，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

行政總裁致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工藝團隊與研發團隊在多個領域與下游客戶攜手合作，參與新產品研發、立項及項目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國內外高校、科研機構的聯合研發平台在多個尚未商業化的領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在綠色能源、可持續食品、非金屬材料合成等前沿領域，本集團已取得階段性成果。隨著全球經濟形勢的逐步改善，人類社會對更健康、更環保、更智能生活方式的追求將愈發強烈，這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蘇州常熟製造基地正式投產，這是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領先的高端生命科技上游產品生產線。截至目前，該基地已成功向海外市場交付超大容積生物反應器及全球首座模塊化偶聯藥物(XDC，多種抗體藥物偶聯物)生產裝置。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多個來自不同行業跨國巨頭的先進生產線項目與核心設備項目。在生命科技這一充滿無限可能的賽道上，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向小型化、桌面化產品拓展，向產業鏈更高價值環節滲透，向標準化產品延伸，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擴建工作也在按計劃順利推進。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客戶關注到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基地，並通過現場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海外產能。於報告期內，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已多次向國際客戶交付模塊化工廠、核心設備等多批次產品，覆蓋化工、動力電池原材料、電子化學品等多個下游行業。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硬件實力與服務能力經受住了真實項目的考驗，並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未來，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將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與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工程設計中心協同合作，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整體解決方案。

以打造真正的跨國企業為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塑造國際化的企業與品牌形象，充分利用所在地資源，更好地服務跨國企業的全球分支機構、海外區域企業的本地需求以及廣闊的全球市場。從20年前的外貿型企業逐步邁向全面意義上的跨國企業，本集團正從單純的成本優勢輸出向為客戶創造技術價值與經營價值轉變。隨著國際化的不斷深化，本集團與各行業頭部跨國企業的戰略合作將不斷深化，為全球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2024年是人工智能(「AI」)技術廣泛應用、全球大模型層出不窮的一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接入國際領先的AI平台接口，賦能各事業部與職能部門全面邁入AI時代。在新技術研發領域，本集團充分利用AI平台的算法與仿生功能，快速篩選應用場景，提升開發效率；在設計與工程領域，本集團借助AI平台的大數據與自動算法，優化設計速度與質量，改善工程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工藝與成本優化；在生產管理領域，本集團建立智能化、數據化流程管理體系，以全流程數字孿生為目標，通過數據採集與預測模型，實現產量、質量、安全、能耗的持續優化。2024年是本集團的AI元年，也是本集團全面智能化、數據化的起點。

本集團在不斷提升自身的同時，也持續關注股東的反饋。本公司通過派發年度股息及於二級市場回購股份等方式，讓全體股東及時分享企業發展的紅利，增強股東信心。

回顧2024年，本集團全體員工夙興夜寐、團結協作，作為行政總裁，本人為每一位員工的表現深感自豪。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百折不撓，用最大的努力爭取最佳的經營成果。在此，本人再次向始終信任我們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肩負著各位的期望與重託，本集團將繼往開來，在新的國際環境下，堅持股東權益最大化，推動本集團邁向新的高度，將企業從「高端裝備製造商」逐漸轉化為具有全球快速交付能力的「產業整體工藝工程解決方案商」，在數據化與智能化的浪潮中樹立智造新標桿，駛向更廣闊的深海市場。

此致

敬禮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60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森松製藥的董事長、森松重工的董事長以及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擁有約34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控股工作。彼加入森松控股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西松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自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和森松重工的董事長。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製藥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平澤準悟先生，41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升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控股，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控股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起，平澤先生擔任Pharmadule T&S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Houston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湯衛華先生，55歲，國籍中國，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及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擁有超過25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升為森松製藥的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4月起晉升為森松製藥的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2022年3月，彼被上海市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選任為理事會理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和副理事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數字技術研究與開發專業)。

盛曄先生，50歲，國籍中國，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能源材料業務板塊)。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盛先生擁有約29年壓力容器製造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製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自2021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

川島宏貴先生，54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能保障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及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29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控股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升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由於森松中國內部機構調整，彼自2023年1月起不再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和董事長室室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巖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61歲，國籍日本，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控股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控股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控股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54歲，國籍中國，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悅軒尼詩 — 路易威登集團和喜力集團出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陳女士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陳女士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AWAHK**」）會長。彼現為AWAHK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香港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陳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及香港復康資源協會理事會成員。

菅野真一郎先生，81歲，國籍日本，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逾59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Mizuho Human Service Ltd.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至2023年3月，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擔任特聘教授(前稱客座教授)。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于建國先生，64歲，國籍中國，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30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環境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華東理工副校長及研究生院院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無機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以及二屆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本年報日期，于先生為江西贛峰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工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西松江英先生。有關西松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平澤準悟先生。有關平澤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40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超過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經驗，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2009年2月，李先生加入森松控股作為管理培訓生，期間轉換工作崗位。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調任為森松中國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會計及財務合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Pharmadule Sweden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財務風險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李先生調任至森松控股財務總監，負責匯總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並向森松控股報告。自2020年6月起，為了進行上市，李先生被調回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合規事宜。自2024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I**」）的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律師，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惠儀女士，59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企業諮詢及條例合規、企業重組，以及公司解散各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女士自2019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和2021年的財務資料已因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的100%股權而作相應重列。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83,045	4,286,222	6,486,277	7,360,262	6,948,354
毛利	851,169	1,183,583	1,793,386	2,055,704	2,049,777
除稅前溢利	341,815	449,143	760,917	984,334	911,254
年內利潤	289,756	381,838	666,182	842,548	729,8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9,756	381,838	669,266	844,684	737,241
非控股權益	—	—	(3,084)	(2,136)	(7,360)
	289,756	381,838	666,182	842,548	729,881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41,801	5,704,508	7,960,582	8,932,076	8,908,333
負債總額	2,044,526	3,696,699	5,137,936	4,541,467	3,632,477
資產淨值	997,275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5,275,8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97,275	2,007,809	2,815,730	4,382,491	5,048,359
非控股權益	—	—	6,916	8,118	227,497
權益總額	997,275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5,275,856

企業使命

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通過發展現代工業文明，幫助人類社會追求更綠色的地球、更健康的生活以及更智慧的工具。

發展願景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全球領先的核心設備、高附加值工藝解決方案、一站式數智化工廠解決方案(含工藝包)以及全生命週期的價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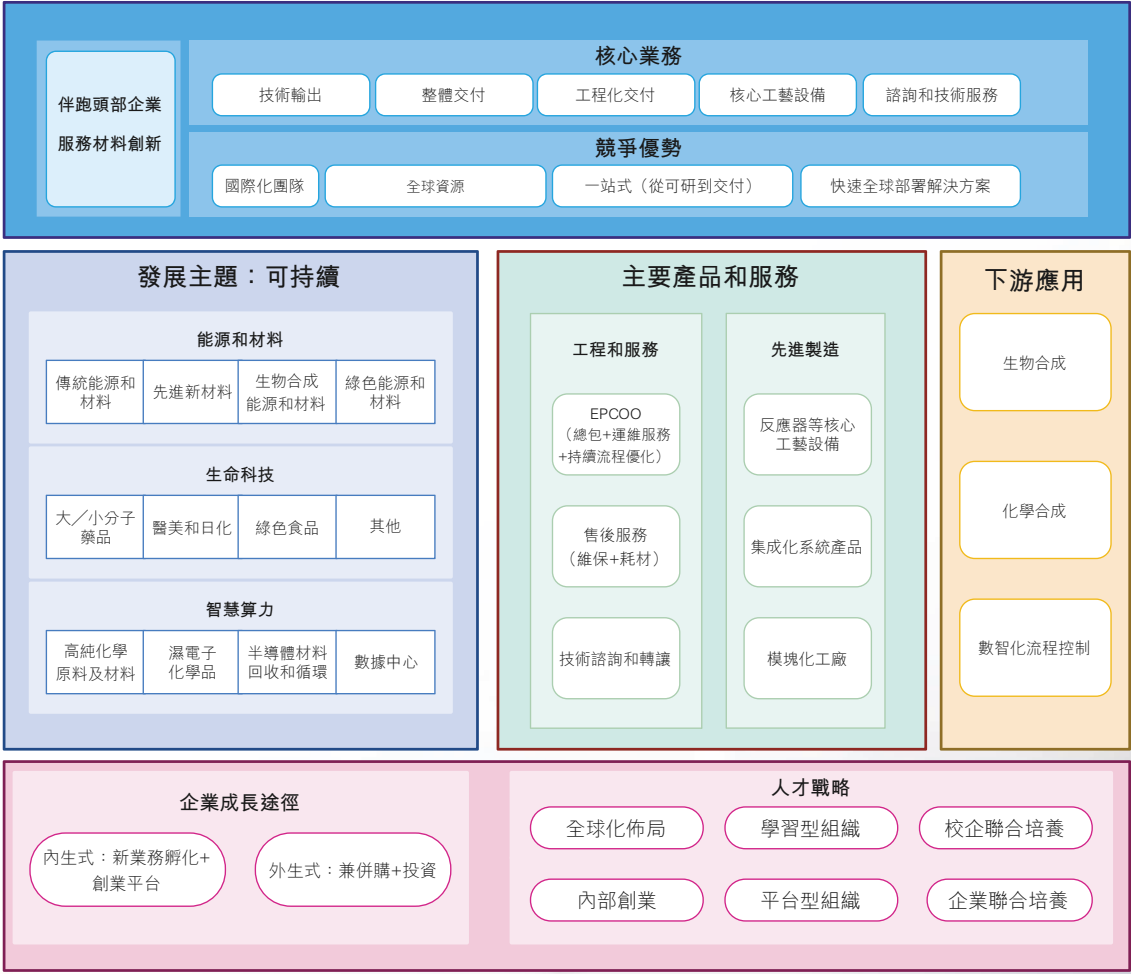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

以人為本，尊重人才；客戶至上，成就夥伴；追求卓越，樹立品牌；持續創新，把握機遇。

企業戰略和經營策略

企業戰略

本集團企業戰略圖示
多樣化+全球化+智能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進程中，企業戰略通常是指企業家依據宏觀時空環境的動態變化，對成長目標的設定、資源的合理調配、人才的精心培育、產品的設計規劃以及市場的培育開拓所採取的思考模式。同時，它也是引導企業在持續的環境變化過程中不斷構築和改善競爭優勢的核心價值觀與內在驅動力。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服務新材料合成的多個行業，例如油氣煉化、化工、動力電池原材料、電子化學品、製藥和生物製藥、日化以及其他層出不窮的新興行業和應用領域。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材料合成技術的工程化開發和應用，並基於對於化學和生物反應過程中熱場和流場的變化分析，提出高效能的反應設備和系統解決方案及其為基礎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是充分利用遍佈全球的人才和技術資源，洞察不同行業的技術迭代和產品創新需求，通過以整體解決方案(包括以核心設備為主的固定支出成本估算，以及以營運成本為主的經濟效益估算等)為基礎的商業和技術服務的引導，向客戶提供「以工業化技術為平台、以核心設備和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為載體、以生產工藝持續改進為目標」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深度參與下游行業的創新和迭代。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正逐漸從「為客戶提供價格優勢」階段邁向「為客戶創造價值優勢」階段。

經營策略

本集團並不止步於傳統的售前諮詢、設備製造和售後維修／維護等業務，而是發展為與客戶站在同一維度、緊貼其需求並可為其提供聯合研發、技術諮詢、技術優化、耗材供應及數字化運維支持等個性化定製服務的供應商和服務商。依託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和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本集團未來將不斷向技術型輸出領域探索，向服務型製造模式發展，助力下游行業更便捷、更高效、更綠色、更健康的可持續發展。

卓越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是本集團生存的根本元素，也是本集團優勢競爭力的基礎。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以非標定製為基礎為客戶提供貼合其自身需求的產品和服務，這對企業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對來自下游行業需求的週期性變化以及技術、產品和服務內容的多樣化帶來的多方挑戰，本集團不斷提升管理層的經營能力和員工的服務能力。

產品策略 — MVP Solutions+

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可服務於下游行業的不同應用階段，包括研發、內部立項、外部立項和融資、工程設計、建造、運營以及工藝改進等。本集團秉持著價值服務、堅持創新、貼近需求、面向未來的市場策略，為客戶提供覆蓋其可行性分析、實驗室研發、示範性生產、商業化生產直至持續工藝改進的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最終形成以工藝性能為基礎、以具體產品為載體、以持續服務為平台的MVP Solutions+策略。

MVP

Machines — 核心設備：以在大容積設備內實現基於化學和生物反應方程式的理論傳熱和傳質效果為設計目標，工作目的是在工藝級生產規模層面，實現基於理論且在實驗室實踐可行的新材料合成過程。這類設備通常是不同產品生產裝置裡的反應器(Reactors)，其代表產品為生物反應器(生物製藥領域)、氧化反應器(化工領域)、蛋白和微生物發酵罐(生物製藥和日化領域)、加氫反應器(煉化領域)、熔鹽反應器(化工領域)、氣相沉積反應器(光伏和半導體原材料領域)、高壓酸浸反應釜(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等。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開始向市場推出以桌面化和小型化為應用場景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以及在化工和精細化工領域應用極廣的高效能微通道反應器。本集團將通過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進一步實現在製藥領域的跨層次穿透，從商業化生產階段向臨床期不同階段躍升，從大型化生產向實驗室和其他小型化應用場景拓展。高效能微通道反應器則可以為客戶帶來更環保更高效的化工生產解決方案。



Values — 價值赋能：在為下游行業和客戶提供以核心設備為主要形式的產品的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值的成套產品和解決方案。其中最為常見的是應用於化工和精細化工、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日化等行業的工藝系統，主要功能是生產線中的工藝合成部分的集成化系統，包括精密複雜的機電一體產品平台以及控制系統。同時，本集團與客戶共同推進裝置改進和技術升級換代，代表產品為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海外模塊化工程中心、鋰電原材料的中試生產裝置、油氣和化工行業的大型模塊化產品以及半導體高純化學試劑領域的成套解決方案。



Plants — 高度集成的系統性解決方案：這是一種極致化的工業產品，直接面向客戶擬將其重要先進材料合成技術進行商業化部署的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產品+服務」的系統性解決方案，涵蓋了從項目立項諮詢、技術／商業可行性研究、工藝路線設計、工程設計、核心設備交付、系統製造／安裝／調試／認證、運維管理直至持續工藝優化的全過程，其中還可以包括關鍵耗材和輔材的連續供應。

一站式的系統性解決方案，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兼容多個國家的法規和行業標準，實現最大程度的工廠內製造，在供應鏈穩定性、項目經濟性以及交付安全性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幫助客戶在全球各地快速部署產能、落地新技術和實現新產品的及時問世。本集團在多領域核心設備的設計和製造以及海外項目執行方面的經驗和優勢進一步增強了系統性解決方案的可靠性。系統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包括現代化生物製藥工廠、日化產品工廠、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裝置以及動力電池原材料生產裝置。

以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為載體的「產品+服務」模式可以覆蓋特定產品和技術的全生命週期，強化上下游的互聯互通，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和行業／客戶的黏度，降低客戶的技術和項目界面，依託客戶的持續創新需求，不斷更新迭代本集團自身的產品和技術，在全球市場推廣技術可控、成本可控、風險可控和運維可控的森松產品。

MVP Solutions+

MVP Solutions+是指除了以上三種產品形式以外，以工藝包作為技術載體、以持續服務作為上下游互動界面的產品策略，其優勢主要包括：

- (1) 貼近客戶的價值需求，提升客戶黏度和信任度。
- (2) 貼近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積極融入客戶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
- (3) 持續改善競爭優勢，深化發展護城河效應，最大化避免長期同質化競爭。
- (4) 避免持續硬件資產投資，淡化硬件產能增長和企業發展的必然聯繫。
- (5) 不斷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屬性，持續提升自我學習以及進化能力。
- (6) 開拓製造型企業的獨特發展模式，避免對於單一產品、單一市場的依賴，實現核心技術、核心產品的持續更新迭代。

工藝包和持續服務輸出

工藝包（通常指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即工藝設計包（成套技術工藝包）和性能指標（應分別列出性能指標的期望值和保證值，如產品產量、產率、轉化率、產品質量、特徵性消耗指標等）。它一般包含成套技術文件，文件中會詳細定義產品生產裝置的工藝流程、物料和能量平衡、工藝控制連鎖要求、設備佈置、核心設備選型、電氣、儀表要求，同時包含材料、環保、安全、操作等方面的要求，是合成材料流程工藝中最重要的綱領性和指導性文件。

本集團的工藝包除了以上內容之外，還包括諸如核心設備在內的工程解決方案以及現場開車（裝置啟動生產）服務，以便對整套系統的運行提供性能擔保。

本集團通過自研、技術引進、聯合開發等手段在以下領域擁有自己的工藝包產品：

- (1) 光伏原材料（硅料生產環節）；
- (2) 鋰電池原材料（濕法冶金工藝、電解液配置工藝、添加劑生產工藝、溶劑回收工藝等）；
- (3) 半導體行業（高純化學試劑和其他特殊化學品的生產環節）；
- (4) 特殊化學品製成。

持續服務輸出是指本集團利用以上所述的技術儲備、產品儲備以及豐富的全球項目經驗，為客戶提供超越具體產品形式的服務。除了滿足客戶對於具體產品價格（採購預算）的需求，本集團還致力於理解下游行業的深層次需求，在實體產品以外的環節，以價值賦能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多種形式的配套服務和基於個性化定製的多種產品形式，包括項目立項諮詢、技術和商業可行性研究、模塊化解決方案、工業化小試和中試裝置以及小型化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技術可行性、商業化效能、營運成本優化和交付方式等層面實現最優化配置，同時減少項目執行過程中的管理和溝通界面，簡化項目的執行過程，降低項目的執行風險。

本集團以服務知名跨國企業在中國的項目為起點，矢志不渝地致力於為全球各行業中的領軍企業、處於新技術前沿的創新企業以及區域內快速增長的新興企業，提供契合甚至超越國際行業標準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通過長期服務上述各類客戶，本集團得以長期深入接觸各行業的頂尖前沿技術以及不同市場的即時需求。在與跨國企業和產業龍頭企業的長期深度互動中，本集團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形式不斷迭代、持續進步，與客戶攜手共進，持續引導行業發展趨勢。

底層技術、創新思維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底層技術來源於對生物反應和化學反應(包括合成反應和聚合反應)的認知和工程化應用，涉及的專業學科有化學工程、生物工程、金屬材料、力學(含流體力學、固體力學、材料力學等)、無損檢測、計算機軟件、網絡技術以及虛擬現實技術等。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物反應裝置、化工反應裝置、虛擬技術模擬裝置和聯合實驗室，並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材料實驗室、無損檢測中心、工程中心、軟件開發中心和數據處理中心，能夠為研發、前端服務(售前)、項目執行以及後端支持(售後)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技術保障和運維保障。

以上底層專業和技術，在涉及生物反應和化學反應的下游行業均有所運用，特別是在反應物料的熱場分析、流場分析和工藝路線設計(解決和優化特定物料在一定環境下的傳熱和傳質)方面，將直接決定反應裝置和核心設備的實際應用能力能否滿足設計要求。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是將下游的原創技術(如實驗室技術和小規模生產技術)轉化為高集成、高效能和高經濟收益的工程產品和解決方案。每一次來自下游行業的技術升級都會驅動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升級；同時，本集團的人才儲備、研發和技術團隊以及多元豐富的行業經驗可以幫助下游企業，共同實現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問世。數字化的全生命週期技術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增強不同行業核心設備的技術屬性和升級潛能，同時幫助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更加趨向於深層次的價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黏度，伴隨下游共同實現技術創新和行業進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服務於下游行業的創新需求，圍繞「健康」、「綠色」和「智慧」三個發展主題詞，結合下游行業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持續賦能不同地區的客戶，在環保材料、可持續能源、新型生物制劑商業化產能的實現以及全球算力的提升等領域，為客戶提供以核心設備、增值服務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工藝包、詳細設計、模塊化工廠交付以及售前售後服務等內容)為主要內涵的MVP Solutions+。

「可持續」不僅是本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也是本集團長期服務的下游行業所承載的人類社會發展的重要目標，本集團基於這一理念所開發的產品和技術如下：

- (1) 可再生能源生產裝置和技術(生物質綠色醇類能源和可持續航空燃料)，
- (2) 可持續材料生產設備和技術(高性能可生物降解材料)，
- (3) 可持續食品解決方案和設備(人造蛋白質的大規模培養)，
- (4) 可持續工業發展模式(模塊化工廠解決方案)。

發展路徑 — 出海和業務多元化

宏觀時空環境的變化是推動企業商業戰術調整的關鍵因素，是企業發展進程中無法迴避的變量要素，企業在制定發展戰略時必須予以全面且深入的考量。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基於多類型客戶需求與市場環境長期並存這一客觀事實而制定，旨在規避對單一賽道、單一市場、單一產品以及單一需求週期的過度依賴。

本集團在過去30餘年的全球運營歷程中，先後經歷了多個重要發展階段：1)中國市場的「進口替代」需求週期，2)中國市場的全產業鏈建設週期，3)海外市場的供應鏈全球化週期，4)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週期，以及5)當前全球市場的供應鏈多樣化週期。如何在不同的需求週期中持續滿足不同行業和國際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始終是本集團確立企業戰略的根本出發點。

本集團的不同業務板塊始終瞄準各下游行業，以進入這些行業頭部企業的全球供應鏈為目標，特別是核心設備、成套裝備和核心技術的供應鏈和價值鏈。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經成功進入油氣煉化、化工、製藥和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等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的一線供應商和戰略合作夥伴名單，有多次實現中國同類型產品首次出口的業績，其中典型出海案例包括：

於2002年，本集團承接首個海外項目，亦為中國首次根據壓力設備指令(PED)規格向歐洲出口化工設備。

於2004年，本集團首次承接海外日化成套裝備項目。

於2005年，本集團首次承接海外生物製藥項目。

於2008年，本集團首次承接海外模塊化生產裝置項目。

於2011年，本集團首次承接海外新能源車用鋰電池原材料項目(模塊化生產裝置)。

於2024年，本集團首次承接海外超大容積生物反應器項目(用途：人造肉培育)。

於2024年，本集團首次交付海外偶聯藥物(XDC，多種抗體藥物偶聯物)模塊化生產裝置。

於2024年，本集團首次交付全球首套生物質綠色甲醇生產裝置。

於2024年，本集團馬來西亞製造基地首次交付動力電池原材料模塊化生產裝置。

於2024年，本集團首次簽約南美洲綠色能源項目(綠電耦合+生物質合成綠能)。

「長期伴跑國際頭部企業、積極服務材料創新產業」作為本集團的經營策略，要求本集團將自己打造成為真正的國際品牌，國際品牌的背後不僅僅是具備產品出海的能力，更是具備建設全球資源、利用全球資源、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該種能力體現在制定企業通用技術標準，建設跨國和跨行業團隊、運營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參與跨國兼併購等方面。

本集團自進入21世紀以來，已成功向不同國家的客戶交付了多種形式的產品，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服務，以及進行了持續的跟蹤和維護。本集團通過技術、服務和產品的多元化，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體，目前每年合作的客戶中約有70%為老客戶，其中包括全球性跨國企業、區域性跨國企業和特定國家頭部企業三種類型。上述類型企業的持續創新與資本投入，加之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的部署需求，為本集團提供了持續服務各行業產品、技術創新需求的契機，猶如為企業的發展引擎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

深耕海外市場，本集團致力於把自身打造成為具有全球經營、歐美研發、亞太製造以及在地服務的全方位能力的綜合跨國企業，充分整合來自工業化發達地區的技術資源和行業先發優勢，把遍佈全球的分支機構打造成高效的解決方案平台、售前售後服務平台和地區性商務拓展平台。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國家和地區擁有自己的附屬公司和辦事處：

- | | | | |
|------|------|---|-------------------|
| (1) | 中國 | — | 營運總部、製造基地、設計和工程中心 |
| (2) | 香港 | — | 註冊辦事處 |
| (3) | 日本 | — | 技術和工程服務中心 |
| (4) | 印度 | — | 工程和項目服務中心 |
| (5) | 意大利 | — | 先進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 |
| (6) | 新加坡 | — | 先進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 |
| (7) | 瑞典 | — | 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 |
| (8) | 美國 | — | 技術和項目服務中心 |
| (9) | 墨西哥 | — | 工程和項目服務中心 |
| (10) | 馬來西亞 | — | 製造基地和項目服務中心 |

企業持續成長和投資策略

本集團以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為戰略目標，瞄準全球市場合成材料行業的創新需求，打造可以服務全球的團隊資源和經營能力。在持續完善符合國際標準的硬件產能的同時，本集團通過遍佈全球的分支機構，夯實人才和技術儲備，做深做透現有的客戶關係，對下游行業的需求進行前瞻式佈局。本集團的全球戰略，要求不僅通過改善經營效率、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延伸市場脈絡使規模型企業實現內生增長，同時通過拓展業務領域和增加產品管線數量幫助企業快速實現外生增長。

以高效能的外生增長為目標，本集團計劃通過多種形式的外部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和兼併購），在縱向領域為現有業務板塊提供協同效應並提升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在橫向領域擴展企業現有經營版圖和業務足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契合企業發展戰略和經營現狀的企業和團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主要有兩種形式：

- (1) 以新產品管線為目標的投資策略：基於現有的客戶群體（微觀增量需求）和市場現狀（宏觀存量需求），以投資現有產能、技術、團隊和市場份額為短期目標，以延伸本集團現有產品管線為中期目標，以實現多樣化可持續發展為長期目標，以打造具有獨立經營和發展能力的事業部為戰略目標，尋求股權投資或兼併購的機會。
- (2) 以協同效應為目標的投資策略：對準本集團目前主營業務的上下游，以股權投資或兼併購形式參與下游行業的新領域和新技術開發，以先發優勢為目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和資源形成協同效應，拓展所處產業鏈的深度和寬度。該投資策略往往以改善經營業績作為目標，追求短期出結果、中期出人才、長期出團隊的目標。

除以上兩種投資策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會根據經營現金流狀況，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提高流動資金利用率。

經營現狀和對應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歷了若干下游行業的調整型週期，局部市場出現重點行業前期投資過剩，重點客戶（多為各大行業的頭部企業）需求急劇萎縮。其中個別市場佔本集團業務的比例從2021年和2022年的約60%、快速下滑到2023年和2024年的不足30%。

於報告期內，由於個別重大合同的履行進度延期，過去的長週期訂單轉化為若干個分期訂單（大訂單的執行週期變長，訂單數量由一個轉變成若干個，分階段執行），造成本集團收入確認進度相應延緩，導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出現總營業收入下降的現象。

於報告期內，美元等主要國際貨幣受到前期加息影響，加之歐洲、北美等主要市場的地緣政治因素較往年活躍，中國以及亞太地區諸多行業的資本開支節奏較疫情期間有所放緩。

由於前期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深遠影響，於報告期內，各行各業顯著調整了投資預期與投資信心。全球消費市場需求量的下滑，尤其是中美兩大主要消費市場，對國際材料行業的發展產生了制約作用，致使大部分行業投資節奏普遍放緩，消費節奏也出現了明顯變化。基於國際市場的動態變化，越來越多的下游行業和客戶開始積極調整投資節奏。相較於以往較為短視、追求快速回報的投資風格，當下的實體投資決策更為審慎，注重投資節奏的把控，更具科學性與長遠性。

針對以上變化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應對策略：

- (1) 確立以訂單優先為核心宗旨。從行政總裁到執行董事，再到各事業部負責人，各級管理層以身作則，主動走出公司，深入市場前沿。在與客戶面對面接觸中，不僅精準把握客戶當下的短期需求，更深入洞察其未來的中長期需求，憑借高效的響應機制，實現全方位的下沉服務，確保客戶的每一項需求都能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
- (2) 為進一步提升銷售成效，將銷售工作的重心向前推移。摒棄傳統僅聚焦服務項目週期和預算的模式，轉向側重於服務經濟效益預測、服務項目立項以及服務技術可行性研究等前端環節。通過這種方式，顯著增加銷售工作在項目前期的可見度，提高本集團相關團隊在客戶項目早期的參與度，為最終訂單的順利落地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憑借全面且深入的前期服務，最大程度地增強客戶粘性，穩固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 (3) 關注國際市場，資源調配側重海外市場。對於存量客戶，進行長期貼身服務；對於增量客戶，進行深度學習和潛能開發，盡早盡快介入各行業跨國企業的全球產業鏈建設之中，充分發揮本集團「客戶關係和先發優勢」的特質，擴大行業和市場影響力。
- (4) 控制中國國內人員規模和硬件發展速度，把擴產規劃集中在海外，包括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和多個海外技術和工程中心。在不降低毛利率和不大規模人員調整的前提下，於經濟下行週期，維持乃至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人均經濟數據為考核指標，對準藍海市場，走高質量發展路線，摒棄依賴擴產擴容的傳統發展途徑。

重點下游行業宏觀政策及市場前瞻

能源材料領域

全球清潔能源發展正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發展清潔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和趨勢，在未來其於能源開發領域的佔比將持續提高。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等清潔能源將多元化發展；儲能技術、氫能技術、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等將取得突破，為清潔能源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綠氫、綠醇和綠氨

根據歐盟相關法案，自2024年1月1日起，航運業將被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所有進出歐盟港口5,000總噸及其以上的船舶需要報告其二氧化碳排放數據，並對配額以外的超標部分支付相應的碳排放費用。多家航運巨頭擬使用綠色甲醇燃料替代傳統重油和低硫油燃料。根據人民網於2024年4月轉載的報道，挪威船級社數據顯示，目前共有29艘能夠使用甲醇的船舶在運營，同時還有228艘船舶在訂購中。根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發佈的報告，馬士基中國脫碳業務總監曾公開表示，2025年交付18艘大型甲醇船舶後，馬士基每年需要綠色甲醇75萬噸，並將在2030年和2040年分別達到500萬噸和2,000萬噸。根據Alphaliner數據，截至2023年12月10日，馬士基在航運業的運力佔比約為14.62%。假設馬士基在航運業的運力佔比不變，且2030、2040年綠色甲醇燃料在航運業整體的滲透進度與馬士基同步，且各公司燃料需求佔比與運力佔比一致，那麼可以測算出2030、2040年全球航運業綠色甲醇需求量分別約為0.34、1.37億噸。因此，為了滿足未來綠色甲醇的龐大需求量，其產能的建設必將迎來相應的投資。

除綠色甲醇外，根據中國日報中文網於2024年7月轉載的文章，國際能源署發佈的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研究報告指出，至2050年，全球氫能需求量將增長至約5.28億噸，約60%來自於電解水制氫，佔全球電力供應的約20%。同時，將會有超過30%的氫氣用於合成氨和燃料。未來，氨不僅用於氮肥與化工原料，還將作為能源燃料，滿足全球航運能源需求的45%。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電力企業每年消耗的煤炭量已超過20億噸，若其中10%轉為摻燒合成綠氨使用，將產生超過2億噸的煤炭替代需求，按熱值換算，這相當於需要3.2億噸以上的綠氨，然而，全球氨產能在2023年僅約為1.939億噸，遠遠無法滿足如此龐大的需求。這預示著對綠氨項目的投資會在未來能源市場有著優先性。為了能夠在全球能源轉型中佔據重要的角色，截至2024年6月底，國內綠氨項目的規劃產能已超過1,188萬噸，開工率已從2023年底的約10%迅速提升至約28%，顯示出行業對綠氨需求的快速響應和產能建設的加速推進。

可持續航空燃料(「SAF」)

根據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BEIPA)於2024年1月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文章，目前，航空業減排的兩種主要方法為提高效能和清潔能源替代。其中，效能提升是通過優化機場管理、飛行路線和機隊運營等環節從而降低不必要的能耗，但根據世界經濟論壇估算，這一方法對整體航空碳減排的貢獻不超過5%。相反地，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減排圖景預測，到2050年，航空業碳中和的情景下，SAF有望貢獻航空領域高達65%的減排量。因此，清潔燃料替代將是實現航空零碳轉型的重點方向。

根據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發佈的報告，歐盟在2023年通過《Refuel EU航空法規》，強制規定了自2025年起歐盟機場所用燃油必須混摻2%的SAF，其長期目標為最晚到2050年，SAF摻混比例需達70%。保守估計2025年歐洲SAF消費需求達140萬噸，並預計在2030年和2050年分別超過400萬噸和4,000萬噸。全球方面，該報告還指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主辦的第三屆航空替代燃料會議(CAAF/3)顯示，截至2023年超過50家航空公司已承諾到2030年將SAF使用比例提升至燃料總用量的5-30%，其中大多數公司保證這一比例不低於10%。基於以上需求測算以及IATA第77屆年會批准全球航空運輸業於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決議，預計到2050年，航空領域約65%的減排將通過使用生物航煤來實現，則SAF需求量將從2023年的約5萬噸階段性大幅提升至2030年的約1800萬噸，佔總燃料需求的約5.2%，在長遠目標中，2050年達到3.50億噸，佔總燃料需求的約65%。

歐洲強制使用SAF的規定正激勵全球其他國家逐步採納SAF，預計將引發SAF消費量的迅猛上升。中國在SAF生產技術領域已積累了一定的經驗，近期SAF生產原料的採購流程簡化政策推出後，有望加速SAF生產能力的建設和生產規模的擴大。

動力電池原材料

隨著全球能源結構向清潔化、低碳化轉型，鋰電池作為電動汽車(EV)和儲能系統(ESS)的關鍵技術，其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市場需求和技術創新將持續增長。

國內方面，根據中汽協會數據官方微信公眾號於2024年1月發佈的文章，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在2021年至2023年分別約為352.1、688.7、949.5萬輛，同比增速分別約為157.5%、93.4%、37.9%，分別佔中國汽車總銷量的約13.4%、25.6%、31.6%。根據中汽協會數據官方微信公眾號於2025年1月發佈的文章，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在2024年首次突破1,000萬輛，分別達到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約34.4%和35.5%。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在2021年經歷了爆發式增長後在近年有所降溫，但從其穩步上升的佔有率來看，市場需求依舊呈現剛性。

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於2024年12月發佈的報告，作為電解液週期性的主要驅動因素，六氟磷酸鋰的價格在2024年第3季度已經企穩且在2024年第4季度表現出回升趨勢。該報告表明，2024年進入第4季度後，隨著產業鏈各環節資本開支放緩，供需狀況有所好轉，部分環節如高壓實磷酸鐵鋰、六氟磷酸鋰等呈現結構性漲價，企業盈利修復，鋰電池指數顯現出超額收益。隨著六氟磷酸鋰的盈利築底完成，其行業整體產能也將在2025年第4季度進入偏緊狀態，屆時將推動電池廠商優化產線的需求。

北美方面，根據金融界於2024年7月轉載的文章，得益於近幾屆美國政府將製造業回歸本土視為其重要的經濟政策，美國製造業的建築投資已經保持連續三年增長。通常來說，建築投資高峰之後設備投資也將緊隨其後。該文章指出，美國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通脹削減法案》催生了316個清潔能源領域相關的新項目，電動車領域尤為突出，共宣佈了145個新項目，涉及投資額約813億美元，超過總投資額的一半，這與運輸設備製造的建築投資快速增長相呼應。受到政策法規的鼓勵以及技術合作的好處，有著深厚技術底蘊的日本韓國電池製造商在過去幾年持續在美建廠並完善產業鏈，其中對於上游設備及工廠建設有著強大的需求。

鋰電池產業作為新能源領域的核心組成部分，未來2-3年內在全球範圍內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生產國和消費國，將在這一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全球各地在維持新能源車逐漸取代大部分傳統燃油車的政策趨勢上並沒有改變，這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政策性保障。

為了助力全球碳中和以及節能減排的長期目標，本集團在綠色能源、SAF和動力電池原材料等新能源領域持續提供可靠的高效能反應器和模塊化反應裝置。本集團根據客戶自身工藝需要，進行一對一獨家優化設計，同時將前期策劃、模塊設計、採購和製造形成完整的鏈路，並通過聯合實驗室、現場支持以及海外項目售後駐場等形式，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提升產品附加值，為客戶提供項目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北美頭部清潔技術公司交付了全球首套生物質綠色甲醇生產裝置。此外，本集團在2011年就首次承接海外鋰電池原材料項目，借助先發優勢和在化工行業的工藝、設計和製造經驗，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和能源消耗，為本集團在新建設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交付首套動力電池原材料模塊打下堅實基礎。

電子化學品領域

半導體級濕電子化學品

半導體材料包括晶圓製造材料，晶圓製造材料包括半導體硅片、光罩、濕電子化學品、特種氣體、光刻膠、靶材和化學機械拋光材料等。其中，濕電子化學品是指在濕法工藝(濕法刻蝕、清洗、顯影、剝離等)製作

過程中所使用的各種液體化工材料，其主要成分是純度大於99.99%的化學試劑，主要用於集成電路、光伏面板和顯示面板生產，其純度和潔淨度對電子元器件的成品率、電性能和可靠性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根據估值之家微信公眾號於2025年1月發佈的文章，在5G通信、智能終端和汽車電子等新興領域的推動下，全球集成電路和顯示面板產業保持了穩定的增長態勢，同時也帶動了相關配套行業的持續發展。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2024版濕電子化學品產業研究報告》，2023年，全球濕電子化學品整體市場規模約684.02億元人民幣；在集成電路、顯示面板兩個應用市場使用的濕電子化學品市場規模分別達462.00億元人民幣、134.60億元人民幣，佔比分別約為67.54%和19.68%。預計2025年，全球濕電子化學品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827.85億元人民幣；集成電路領域市場規模將增長至約544.60億元人民幣，顯示面板領域市場規模將增長至約159.00億元人民幣，兩大應用領域濕電子化學品市場規模均保持持續增長。

根據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發佈的研究報告，高端濕電子化學品目前主要由國外廠商壟斷。其中，半導體用高端濕電子化學品主要由歐美、日本廠商把控，如巴斯夫、霍尼韋爾、三菱化學、住友化學等品牌；在平板用濕電子化學品領域，國內高世代線主要由韓國東進世美肯和韓國ENF等品牌供貨。近年來，國內頭部電子化學品廠商在以往「卡脖子」的關鍵技術上實現了0到1的突破，部分產品達到行業標準認可，在國產替代化的路程上貢獻了卓越的力量。該報告還指出，隨著晶圓製造產能的高速擴張、晶圓製造工藝的不斷提升以及先進封裝技術應用的不斷加強，我國集成電路用濕電子化學品的需求量也將不斷增加，預計2025年我國集成電路用濕電子化學品市場需求將達到138.50萬噸。

為了支持集成電路產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利用在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積累的經驗和技術，自2014年底成功交付了第一個濕電子化學品項目——高純雙氧水生產裝置後，持續創新與發展，並致力於在濕電子化學品生產設備的賽道上深耕。本集團依託強大的技術專家團隊後盾，包括多位日本行業專家，借助混合合成、純化、精餾、攪拌設計等核心技術，已多次交付滿足G5級技術要求的生產裝備，助力客戶達到對濕電子化學品的極致要求。模塊化設計與建造能夠在交付前完成單機調試、水試等必要的工程步驟，並在客戶現場快速安裝，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縮短客戶的建設、調試和試生產週期，加速產品的產出，滿足集成電路製造行業快速迭代的特點。

生命科技領域

醫美日化

全球和中國日化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消費者對自然、有機和環保產品的需求增加，在線銷售渠道崛起，以及科技創新和數字化營銷，都是行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各國政策的支持和市場規範的加強，也為日化行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保障。

重組膠原蛋白是通過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人造膠原蛋白，在原有氨基酸序列基礎上進行篩選，使得其純度、透膚吸收率、整合素位點的暴露程度和安全性等性能大大提高。在醫美領域，膠原蛋白主要以兩種方式服務消費者——膠原蛋白敷料和膠原蛋白植入劑。其中，膠原蛋白敷料常用於激光治療和果酸換膚等手術後，起到保濕、緩解紅腫和修復皮膚屏障的功效。膠原蛋白植入劑多用於使面部年輕化，通過注射進入皮膚真皮層，以此達到提升、緊致、除皺等效果。

如今，各年齡段群體由於生活作息不規律、環境污染、遺傳和護膚意識的匱乏等因素，更頻繁地出現了如痤瘡、老化和敏感等肌膚問題。由於功效性護膚品可以有效地緩解或是解決以上問題所產生的刺痛、瘙癢、灼熱、乾燥、脫皮、疙瘩及蕁麻疹等症狀，因此近年來市場需求迎來了爆發式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和東莞恆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聯合發佈的《重組III型三螺旋膠原蛋白白皮書》，中國膠原蛋白功效性護膚品零售端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約30.8億元人民幣增至2023年的約144.3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1%；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789.7億元人民幣，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0%。中國重組膠原蛋白功效性護膚品零售端市場從2019年的約19.5億元人民幣增至2023年的約115.4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9%，預計到2027年將增長至約664.6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9%。此外，從中國重組膠原蛋白功效性護膚品滲透率來看，從2019年至2023年，重組膠原蛋白功效性護膚品在膠原蛋白功效性護膚品中的滲透率從約63.3%增至約80.0%，預計到2027年將增長至約84.1%。

膠原蛋白類產品的需求暴增也將帶動上游廠商對於產品質量以及數量上更高的要求。為了保證產品的均勻性、持久性以及最大程度上減少生物活性損失，製備流程優化可以有效地對各種可變因素如溫度、純淨度和密封度進行控制，從而解決生產中的難點。

製藥和生物製藥

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發病率上升以及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醫藥健康領域的需求從長期來看維持增長形態。人口結構的變化使得對醫療服務和藥品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在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慢性病領域。同時，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和數字化健康管理，正在推動醫療行業的創新與轉型。此外，全球範圍內對公共衛生體系的重視程度提升，特別是在新冠疫情後，各國加大了對醫療基礎設施和疫苗研發的投入。

根據華泰證券於2024年12月發佈的研究報告，全球創新藥市場規模超過萬億美金，是中國創新藥市場規模約50倍以上。中國創新藥自2023年在全球嶄露頭角後，在兩年時間內迅速佔領了全球BD交易中約14%的份額，總金額佔比更是達到30%。中國創新藥已經成為全球醫藥創新不可忽視的重要組成部分。按目前趨勢，華泰證券保守估計長期來看中國創新藥能貢獻全球創新藥總收入的約10%~15%，總利潤的約3.3%~7.5%。按利潤體量計，海外潛在市場至少為中國國內市場的約2.50~5.63倍。未來幾年，創新藥的授權收入、利潤貢獻及海外市場的資產重估或將成為市值增長的核心動力。

政策方面，美國頒佈的《生物安全法案》對中國國內CXO形成了巨大的壓力，使得市場對中國國內頭部CXO的海外業務產生了嚴重擔憂，從而也造成了CXO在資本開支上的不確定性。但由於中國國內CXO在海外的不可替代性，《生物安全法案》在短期內落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其帶來的不確定性也將減少。海外市場受益於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抗體藥物偶聯物(ADC)、抗阿爾茨海默病藥(AD)等產品的快速放量，行業保持高景氣度。此外，全球正式進入降息週期，對於創新藥的投融資和CXO上游產業的需求也將順勢復甦，進入上升週期。

本集團是國內佈局生物製藥行業核心設備和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亦是國內最早佈局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數字化產品與服務的企業。在數十年的技術積累和市場推廣下，本集團在產品規模、質量及行業認可度方面已達到國際頂尖水平，並成功將生物反應器、發酵罐及工藝系統模塊等產品遠銷歐美發達國家。本集團依靠在製藥領域的敏銳嗅覺建立先發優勢，通過後期迭代高附加值的產品與服務，已成功與世界頭部製藥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在近年來獲得了眾多國際領先製藥企業的訂單，其中於報告期內首次交付海外偶聯藥物模塊化生產裝置，代表了本集團里程碑式的發展。

財務數據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0,262千元下降約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8,354千元。收益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環境影響，以製藥行業為主的部分行業短期內放緩了資本投入。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年		2023年		增加額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電子化學品	809,215	11.6%	773,299	10.5%	35,916	4.6%
化工	1,683,437	24.2%	1,702,131	23.1%	-18,694	-1.1%
日化*	235,067	3.4%	372,720	5.1%	-137,653	-36.9%
動力電池原材料#	1,218,342	17.5%	1,144,442	15.5%	73,900	6.5%
油氣煉化	629,820	9.1%	971,601	13.2%	-341,781	-35.2%
製藥和生物製藥	1,586,266	22.8%	2,228,092	30.3%	-641,826	-28.8%
其他	786,207	11.4%	167,977	2.3%	618,230	368.0%
總計	6,948,354	100.0%	7,360,262	100.0%	-411,908	-5.6%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4,558千元下降約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8,577千元，變動趨勢與收益保持一致。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年		2023年		增加額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682,724	54.8%	3,258,789	61.4%	-576,065	-17.7%
直接人工	615,078	12.6%	549,798	10.4%	65,280	11.9%
外包費用	619,646	12.6%	645,698	12.2%	-26,052	-4.0%
安裝修理費	546,036	11.1%	531,141	10.0%	14,895	2.8%
折舊	147,663	3.0%	98,259	1.9%	49,404	50.3%
資產減值損失	11,082	0.2%	743	0.0%	10,339	1,391.5%
其他(間接人工+設計費)	276,348	5.7%	220,130	4.1%	56,218	25.5%
總計	4,898,577	100.0%	5,304,558	100.0%	-405,981	-7.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5,704千元降低約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9,777千元。得益於本集團總體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對材料成本進一步加強管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增長至約29.5%。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		毛利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增長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子化學品	180,797	22.3%	167,900	21.7%	12,897	0.6%
化工	503,635	29.9%	407,950	24.0%	95,685	5.9%
日化*	59,283	25.2%	89,441	24.0%	-30,158	1.2%
動力電池原材料#	427,011	35.0%	478,402	41.8%	-51,391	-6.8%
油氣煉化	219,569	34.9%	216,217	22.3%	3,352	12.6%
製藥和生物製藥	417,446	26.3%	628,997	28.2%	-211,551	-1.9%
其他	242,036	30.8%	66,797	39.8%	175,239	-9.0%
總計	2,049,777	29.5%	2,055,704	27.9%	-5,927	1.6%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電子化學品

本集團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900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2,897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797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

化工

本集團化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950千元，增加約人民幣95,685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635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了若干優勢領域的項目訂單，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水平和良好的業內口碑，使本集團在與客戶合同議價方面佔據一定的主動權。

日化

本集團日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41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0,158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83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

動力電池原材料

本集團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402千元，減少約人民幣51,391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011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領域項目推進過程中，為提高設備能效而進行的額外工藝和技術改造增加了項目生產週期以及營運成本。

油氣煉化

本集團油氣煉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21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352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569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部分項目通過優化設計以及材料的選擇，較好地控制了成本。

製藥和生物製藥

本集團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8,997千元，減少約人民幣221,551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446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個別項目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現場施工延期而增加了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62千元增長約3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406千元，增加主要系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美元走強導致外匯匯兌淨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佣金、客戶服務費、差旅費及營銷宣傳費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228千元下降約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287千元，減少主要系高佣金項目完工導致向第三方支付銷售佣金減少。該減少金額部分被如下費用的增長所抵消：1) 隨著海外公司規模擴大而增加的人員薪酬及差旅費用；及2) 為開拓海外市場而增加的宣傳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2.4% (2023年同期：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辦公費及諮詢費等。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143千元增長約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118千元，增加主要系1) 為支持海外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人員薪資及福利費、差旅費、諮詢費有所增加；及2) 位於蘇州的製造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後折舊費用有所增加。上述增加金額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的減少所抵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8.1% (2023年同期：7.4%)。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149千元下降約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241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5.7% (2023年同期：5.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91千元下降約2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48千元，減少主要系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且銀行借款利率略有下降導致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786千元增長約2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73千元。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於兩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實際稅負約為19.9%，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增加約5.5%，增加主要系1) 本公司預計收到中國附屬公司分紅而預提代扣代繳所得稅費用；及2) 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部分附屬公司因盈利增加而計提所得稅費用。

貿易應收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撥約人民幣86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7,205千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344千元，增加主要系外部經濟環境下行，本集團個別項目大金額貿易應收款回款風險增加，出於謹慎性考慮，對其全額計提壞賬撥備。

淨利及淨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淨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548千元下降約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81千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約為10.5%，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下降約0.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未按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或呈列的財務信息。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116,48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3,066千元，下降約2.3%。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729,881	842,548
加：所得稅費用	181,373	141,786
利息費用	10,448	13,291
折舊	173,485	128,074
攤銷	21,301	17,36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16,488	1,143,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5,463千元增長約1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8,082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位於蘇州和馬來西亞兩處製造基地的廠房及設備投入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9,372千元下降約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7,940千元，主要由於1)收益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減少；及2)部分項目回款情況不及預期，對其全額計提壞賬撥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0,466千元下降約5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7,243千元，主要由於若干控制權於時點轉移的大額訂單於報告期內完成交付，導致在製品減少。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0,334千元下降約3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6,247千元，主要由於若干控制權於時點轉移的大額訂單於報告期內確認收入。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5,083千元下降約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4,185千元，借款主要用於支付工程建設所需部分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借款利率介於2.3%~3.21%間。其中固定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87,789千元，可變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126,396千元。其中約人民幣87,906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26,279千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3%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餘額減少以及盈利帶來的儲備增加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來源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595,44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8,682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26,766千元。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用閒置資金購買了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金額約人民幣396,59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14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37,449千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配發及發行股本證券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005,000千元、美元274,500千元、瑞典克朗300,000千元及日元18,300,000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5,021,230千元），其中已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619,181千元、美元97,329千元、歐元31,667千元、日元82,000千元、新加坡元7,798千元以及馬來西亞令吉526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603,278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相當於約人民幣3,417,952千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發行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事項。

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森松控股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森松控股已同意委任CICC，而CICC已同意擔任森松控股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2)森松控股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47港元，於2023年1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3,795,900股。

於2023年1月9日，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森松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54.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促進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並提升股份的流動程度。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公告中所載述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獲分配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分配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佔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動用餘下 認購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常熟製造基地 建設	327,335	283,603	50.0%	—	—	—	
馬來西亞製造 基地建設	261,868	226,883	40.0%	175,656	175,656	—	
歐洲市場拓展	32,733	28,360	5.0%	28,360	7,264	21,096	2025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2,733	28,360	5.0%	—	—	—	
小計	654,669	567,206	100.0%	204,016	182,920	21,096	

有關此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690千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實際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佔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	預計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提升產能和模塊 化製造能力	412,014	342,957	60.0%	—	—	—	
提升和開拓服務 與數字化服務 能力	90,679	75,481	13.2%	—	—	—	
繼續實施國際化 戰略	82,436	68,619	12.0%	22,161	19,613	2,548	2025年底前
2021~2023年 基礎研發投入	32,974	27,448	4.8%	—	—	—	
一般營運資金	68,587	57,091	10.0%	—	—	—	
小計	686,690	571,596	100.0%	22,161	19,613	2,54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根據2024年1月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補充協議，Morimatsu Dialog的兩位投資者修訂2021年8月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自2024年1月起，本公司直接保留51%的股權，並獲得合營企業的控制權，以加強本集團管理的協同效應，而另一位投資者僅保留保障性權利。

於2024年1月，森松T&S向株式會社3DC（於日本成立的公司）認購140,056股優先股，認購股份的總金額為49,999,992日元。於認購股份完成後，森松T&S持有株式會社3DC約2.82%的股權。

於2024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工程技術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程技術同意收購山東科達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3月，目標公司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森松工程技術持有其100%的股權。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II。MII的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24年4月和5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與四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森松製藥同意收購森松生物科技約27.75%的股權。於2024年6月，本次股權轉讓完成交割，森松製藥持有森松生物科技100%的股權。

於2024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與五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森松生物科技同意收購森眾生物技術約40.68%的股權。於2024年6月，本次股權轉讓完成交割，森松生物科技持有森眾生物技術100%的股權。

於2024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獲其股東批准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據股權激勵計劃，森松製藥擬透過注資向激勵對象授出合共人民幣12,868,710元擬新增註冊資本，佔緊隨注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4.9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森松製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其於森松製藥約14.91%的股權。於視同出售事項完成後，森松製藥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此次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MET US**」）。MET US的註冊資本為2,000美元，本公司間接持有51%的股權。MET US主要提供先進光伏材料技術、生產設備和工程項目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向Morimatsu Dialog注資110,670,000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註冊資本後，Morimatsu Dialog的股本為306,300,000馬來西亞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MET Malaysia**」）。MET Malaysia註冊資本為3,000馬來西亞令吉，是森松能源材料板塊在東南亞的技術樞紐和工程服務中心之一。MET Malaysia充分利用所在地的地緣優勢和人才樞紐優勢，服務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基地，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和北美市場。

於2025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森紘科技有限公司（「**森紘科技**」）。森紘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70%的股權。森紘科技主要從事乾燥設備、清洗設備、滅菌設備及輸送轉運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各型設備的維護保養、升級改造及驗證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審視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包含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包含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及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等人士之關係的探討與說明，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西村今日子女士

松久浩幸先生

真田和明先生

片岡光宗先生

陸偉峰先生

李宏斌先生

楊曉東先生

呂斌峰先生

陳章武先生

江培先生

顧正輝先生

張海芳女士

張婭莉女士

夏微女士

陸毅先生

張仁貴先生

馬勇先生

李道全先生

賀文星先生

陳宏偉先生

楊明志先生

李凱納先生

Gausmohmmad Mohmmadaslam Khan先生

Hans Wallebring先生

Jens Lindgren先生

Chan Yew Kai先生

Yap Chooi Poh女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有效及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西松江英先生於2024年1月起，擔任森松製藥的董事長。

執行董事盛曄先生於2024年3月起，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五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自2024年7月起，調整為人民幣158,400元；四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自2024年7月起，調整為人民幣198,000元。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確認，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2)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3)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4)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1)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2)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3)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4)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4)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5)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6)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1)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3)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1)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2)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3)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森松控股及松久晃基先生（「契諾人」）各自已就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評估其有效實施情況，並對契諾人在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表示滿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股東批准。在釐定董事的薪酬時，將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8。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松久晃基	實益擁有人 ¹	16,810,000	1.38
西松江英	實益擁有人 ¹	2,889,000	0.24
	實益擁有人	3,899,000	0.32
	實益擁有人 ¹	2,376,000	0.19
川島宏貴	實益擁有人 ¹	2,040,000	0.17
平澤準悟	實益擁有人 ¹	1,585,000	0.13
湯衛華	實益擁有人	2,434,119	0.20
	實益擁有人 ¹	2,375,309	0.19
	實益擁有人	1,617,376	0.13

董事報告

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2 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1,221,583,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森松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¹	61.40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1.40
松久晃基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1.40
	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L)	1.38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1,221,583,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除了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4,565人，其中研發人員近500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上。本集團擁有法律規定的完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位和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全部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相關法規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3) 計劃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86%。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獲授購股權總數。

(4) 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132,380,000股購股權（相當於132,380,0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予27個承受人，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10.84%。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0股。

(5)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因素。

(6)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7)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8)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7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尚 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董事						
松久晃基	16,810,000	16,810,000	—	—	—	16,810,000
西松江英	11,315,000	8,215,000	800,000	0.0001	—	7,415,000
川島宏貴	3,960,000	3,960,000	—	—	—	3,960,000
平澤準悟	3,400,000	3,400,000	—	—	—	3,400,000
湯衛華	7,920,000	4,753,000	—	0.0001	—	4,753,000
盛曄	7,920,000	6,043,309	500,000	0.0001	—	5,543,309
小計	51,325,000	43,181,309	1,300,000	—	—	41,881,309
僱員						
松久英夫*	4,200,000	4,199,000	—	0.0001	—	4,199,000
其他20名僱員#	76,855,000	58,800,584	9,106,653	0.0001	—	49,693,931
總計	132,380,000	106,180,893	10,406,653	—	—	95,774,240

* 屬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的僱員。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的僱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4,778,000股，佔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3%。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則為約4.51港元。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六(6)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2) 在(3)1)、4)及5)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20%。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0,000,000份。
- 3) 就計算(3)2)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4)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6)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由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六(6)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予獎勵的僱員（倘另行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

(3) 管理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

(4)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被購回普通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6%。在任何情況下，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不時更改）；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經不時更改）。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9,459,7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149名承授人，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2.41%。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均為540,300個。

(7) 購買價格

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4.17港元。行使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購買價格時，董事會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估值等因素。

(8) 歸屬時間表

授予承授人的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5日歸屬；
- 2)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月5日歸屬；
- 3)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5日歸屬。

(9)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實現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1) 集團層面表現：

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 2)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針對其僱員實施一套標準化的表現評估系統，以全面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滿足個人表現目標。倘若部分實現及滿足表現目標，則可能按相關年度實際實現的表現目標按比例歸屬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公告、2022年1月5日公告及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1月5日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149名僱員	29,459,700	18,538,200	9,269,100	4.17	0	9,269,100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1港元。就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3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7,945,000股，佔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兩(2)年。

股份掛鉤協議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份掛鉤協議。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下文所列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付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交易均不構成報告期內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森松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森松化工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用於生產經營，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金聞路29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森松化工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森松化工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其將反映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目標年期」），包括緊隨2024年1月1日後十二(12)個月（「第一年」）的固定年期。倘我們擬於第一年後的目標年期後繼續期間（「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我們將於第一年結束前三十(30)日內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租金，並訂立新的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目標年期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定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4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千元。2024年實際含稅租金約人民幣57,219千元。下文載列報告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期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年租金 (人民幣／含稅)
森松中國	2024年1月1日	1年	828.32	1,430,144
森松重工	2024年1月1日	1年	31,774.76	32,045,499
辦公樓			6,133.51	
生產車間			25,641.25	
森松製藥	2024年1月1日	1年	24,148.11	23,743,141
辦公樓			5,110.15	
生產車間			19,037.96	
小計			56,751.19	57,218,784

董事報告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6%，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使企業保持高效、安全、穩健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來自於本集團日常經營行為的、存在於組織內外部的重大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等），並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機構。

與全球政治、國際貿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全球化業務，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地緣政治、社會條件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對其存在一定的影響。各國的政治條件存在持續不明朗因素，國際貿易系統存在變動。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和潛在責任可能受到全球不同地區政策決定及嚴格的法規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部環境並追蹤及監察政治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地區和國家的動態變化。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發展和客戶群體的多元化，豐富的下游市場和龐大的客戶群體，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週期，把現有產能嵌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投資週期內，並保持業務連續穩健增長。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定期審閱與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並持續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以降低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也推行與客戶簽訂境外人民幣結算的銷售訂單來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完整的信貸控制政策，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定期檢查客戶信用資質，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催賬，並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並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制裁國家／地區的貿易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即希臘、土耳其、埃及和伊拉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8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2.61%（2023年：約14.70 %）。

本集團未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其他經聯交所募集的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或與該等國家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通知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銷售和／或交付本集團將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而本集團亦未曾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地區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為監控其制裁風險，(1)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2)本集團已開設及維護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招股章程所披露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3)本集團已委聘於制裁事宜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必要時評估制裁風險，並於考慮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計劃。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待(i)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派付予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6月28日及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666,000股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16,625,127.30港元。本公司認為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因此，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170,000	4.53	4.30	756,549.60
2024年5月	987,000	5.15	4.74	4,879,228.10
2024年6月	435,000	6.18	5.84	2,603,244.80
2024年8月	560,000	4.02	3.69	2,154,390.90
2024年9月	560,000	3.86	3.55	2,061,500.00
2024年10月	322,000	4.83	4.63	1,515,877.10
2024年11月	344,000	4.40	4.19	1,487,554.00
2024年12月	288,000	4.10	3.97	1,166,782.80
總計	3,666,000	—	—	16,625,127.30

董事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年報日期，已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2,478千元。

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前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將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成員將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會議通知並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和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有自行接觸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西松江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平澤準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衛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川島宏貴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松久晃基先生	4/4	3/3	1/1	1/1	1/1
陳遠秀女士	4/4	3/3	1/1	不適用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4/4	2/3	不適用	1/1	1/1
于建國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0/1

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董事負責作出客觀決定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董事行事均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踐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行動及營運活動，並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能。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此討論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一部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松久晃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西松江英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指引及領導董事會的工作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入職介紹，其後亦可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3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位董事均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新獲選。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和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2024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3/3
陳遠秀女士	3/3
菅野真一郎先生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待遇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和陳遠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調整全體董事2024年度袍金金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1/1
陳遠秀女士	1/1
于建國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以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同時能把員工獎勵與股東利益掛鉤。

薪酬政策之準則如下：

- (1) 薪酬組合及架構須反映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且強調工作表現的獎勵機制，薪酬分項如下：

分項	釐定因素
固定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相關職位及工作範疇的市場基準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浮動薪酬	
表現花紅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購股權	公司表現

- (2) 在釐定薪酬水平方針時，確保本公司能與相關類型公司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僱用條件。
- (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制訂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元素包括：

- (1) 制定之薪酬須能招攬及保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2) 制定之薪酬應就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貢獻釐定。
- (3) 訂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措施應與認可之最佳守則一致。
- (4) 薪酬應按年度支付。
- (5) 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酬金等級（人民幣）	人數
西松江英	12,000,000-12,500,000	1
平澤準悟	2,000,000-2,5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和于建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1/1
于建國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

目的

- (1)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2)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可提名多名候選人，其數目可多於股東大會將獲委任或重續之董事數目，或須填補之臨時空缺。
- (3)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能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遴選準則

- (1)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下列因素以評估獲推薦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
 - 1) 性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有所成就及經驗；
 - 4) 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在內之承諾；
 - 5) 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獨立董事，而候任人選是否屬獨立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釐定；
 -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任何可予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
 - 7) 有關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目標。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而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2) 於評估已連續服務逾九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作詳細審視，著重確保彼等於品格及判斷上維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呈的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
- (3)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而作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
- (4)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1)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一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2)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建議任命新董事，以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
- (3) 倘有關程序提供多於一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基於本公司的需要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對有關候選人進行排序。
- (4)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作出推薦建議，以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對遴選及任命董事負責最終責任。
- (5) 對由股東提名，以根據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而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就建議於股東大會參選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將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紀錄，以及其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中的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視及釐定退任董事能否繼續符合遴選準則(1)一段所述之準則。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推薦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繼任計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之重要性，同時深信管理者須具合適之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分配策略優次。繼任計劃乃董事會之恆常議程，董事會每年均會加以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

目的

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認同及信奉多元化的董事會在提升表現質素方面的好處。

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力求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制訂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於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後，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可予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每年討論及同意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質量控制、行政及管理、壓力容器製造及研發以及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已於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化學與機械工程、冶金工程、給排水工程、電子工程及商務。此外，董事會的年齡介乎40歲至85歲。

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注意到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待提高，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任人唯賢的準則，且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透過若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實施的措施，以致力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本公司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且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女性代表可達到20%。於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持一個列有具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季度檢查，務求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具潛質的候選人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經計及董事的背景等相關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該政策是有效且足夠的，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納以上類似的方法以促進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進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員工比例大部分為男性。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約為4:1，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因本行業及相關勞動力供給市場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僱用的男性僱員多於女性僱員。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男女僱員的平衡，並已實施公平的僱傭政策。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其僱傭政策，以確保從多元化角度擇優錄用僱員，以縮小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差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而秉持的原則。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下設的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 (1) 評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一般原則是：該名董事不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的利益關係。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股權關係：

該董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2) 專業服務關係：

- A. 該董事目前或者曾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僱員、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B.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目前或曾為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C.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是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之僱員並目前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 D. 在評估該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中，該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曾是本公司當時提供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或董事並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3) 業務關係：

- A.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與本公司及其下屬重要子(分)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重大商業交易；
- B.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4) 僱傭及薪酬關係：

- A. 該董事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受委託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

5)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關聯關係：

該董事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如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相關原因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 (2) 本公司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同時應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有關指引作出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要求

(1)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政策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2)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需向股東解釋他們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5) 本公司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要求

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本公司應額外披露所曾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應在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應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董事會應每年檢視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會應每年按業務及策略之要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內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經驗及對業務的理解、知識和洞察力，並檢討有關組合的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政策是有效且足夠的，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200
非審核服務	20
總計	4,220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及劉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負責人陸偉峰先生。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

(1) 目的

股東通訊政策意在列出確保股東平等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信息為目標的條款，使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並允許他們積極地參與本公司經營。

(2) 一般政策

- 1)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2) 信息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給聯交所的披露信息傳達給股東。
- 3) 無論何時應保證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傳遞信息。任何與此政策有關的問題將交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 通訊策略

1) 股東查詢

- A.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此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索要本公司信息，只要該等信息是可以公開獲得的。
- C. 應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和本公司的查詢電話號碼以使得他們可以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質詢。

2)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股東信息或行動而發出或將要發出的任何文件，但是不限於董事報告和與審計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和委任表格一起的年度賬目。

- A. 公司通訊應以便於股東理解的淺顯的語言擬定並且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列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B.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除其他事項外，尤其是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於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3) 公司網站

- A.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版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查看。本公司網站的信息定期更新。
- B.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信息之後也會立即載於本公司網站上。這些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和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相關的解釋性文件等。
- C. 所有的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所提供的介紹資料和每年的業績公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D. 所有的新聞發佈和股東的通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4) 股東大會

- A.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果他們不能夠參加會議，委任代理代表他們參加和在會議上投票。
- B. 為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來鼓勵股東的參加。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會被監督及定期作出檢討，並且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的改變來確保最佳服務於股東的需要。
- D.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們或他們的代表，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來回答股東的問題。
- E. 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有關本公司的信息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和服務將在活動中交流。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承認股東隱私的重要性並且不會在沒有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於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參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以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的直接溝通平台。同時，本公司按需要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責任及規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本公司已確保股東通訊政策實施的有效性，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5%)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提呈後21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此類請求必須說明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以包括可在會議上適當提出和擬提出的決議文本。此類請求可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公司，並且必須由提出請求的人進行認證。如果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呈者或者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盡可能以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10%的，可盡可能以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推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具體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第615條，持有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書／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和擬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

該呈請(1)可採用紙質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2)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有待發出通知有關的決議案；(3)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4)(a)倘要求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陳述書，則該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天之前送抵本公司或(b)倘要求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和擬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則該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遵循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註明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電話： +852 2157 0050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投遞及發送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獲處理。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且須受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1)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一般商業條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3)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4)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5) 法定及監管限制；
- (6)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8) 股東的利益；及
- (9)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佈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股息分派。

2025財政年度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投資者保持坦誠及建設性的溝通，並為股東／投資者提供作出明智投資決策所需的資料。為進一步維護並加強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性，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如下：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下半年

-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構建了包含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至少每年檢討兩次有系統於上一財政年度內及上半年是否有效及足夠，以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檢討。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通過下列程序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和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1)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機構及控制體系的建設現狀；(2)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工作報告（包含內部審計工作、風險管理工作及反舞弊工作等，以及針對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項已採取或須採取的措施）；及(3)檢閱本集團為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有效而作出的工作計劃。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該小組成員將結合本集團的運營實際和外部環境情況，從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和法律五個方面來梳理分析風險，評估討論確定重大風險，針對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制定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對上一財政年度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當年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計劃，並根據管理需要，不斷動態調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除上述重大風險處理機制外，本集團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和反舞弊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建立了覆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環保及生產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財務報告及對外信息披露、信息系統管理和其他業務流程在內的內部控制流程框架，並持續對其進行優化完善，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本集團專門設立了內控審計部門承擔內部審核功能，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與執行情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定期就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除內控審計部門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

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及系統，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是足夠的，並且未有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深明其責任，致力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領導並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遠回報及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是衡量一家公司的非財務表現，以及公司估值、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之優先及重要因素。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無可避免是證明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標準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釐定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內部監控系統。透過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匯報績效，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目標、監察管理成效，同時確保可靠的業務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2020年9月14日，本集團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負責計劃、組織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建立了由管理層和生產、品保、銷售、採購、健康、安全及環境（「**HSE**」）、人力資源等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管理小組，以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策略的具體執行和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董事會的指導與建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在生命科技業務板塊和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成立ESG工作小組，該兩個工作小組致力於在ESG管理小組的領導和監督下，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策略在有關業務板塊的執行和落實。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收集定性數據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相關績效。

匯報範圍

本報告透過綜述本集團業務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概覽。本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在中國香港、上海、南通、常熟、武漢、濰坊，以及在瑞典、日本、美國、印度、馬來西亞、意大利、新加坡和墨西哥的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編製基礎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盡力確保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相信，任何持份者對企業的發展與成功都發揮著各自的推動作用，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促進與重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行業協會、客戶、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社區）的協作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積極溝通以交流意見和想法，並與持份者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為本集團構建可推動未來增長及應對日後挑戰的關鍵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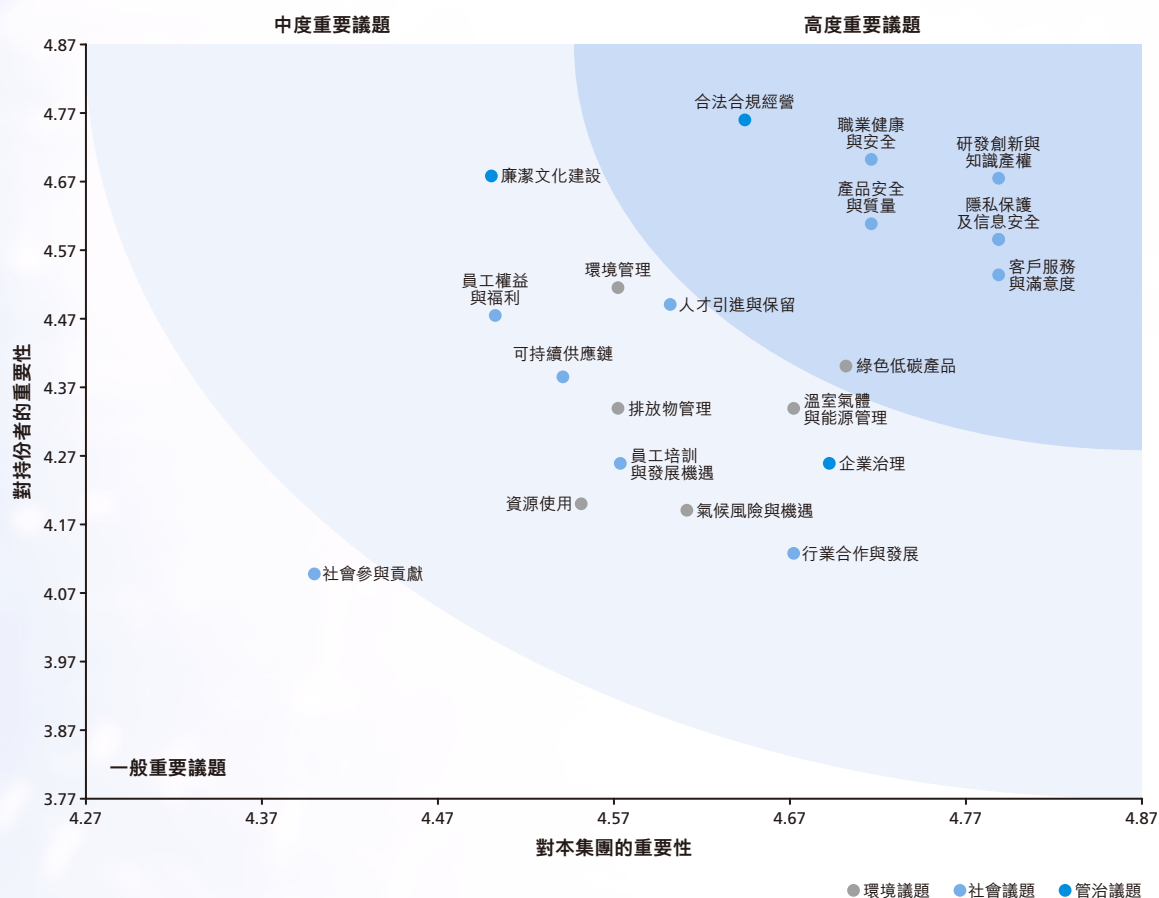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的溝通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 合法、合規經營 • 促進就業 • 依法納稅 • 清潔生產	• 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執行相關政策 • 接受監管和督察 • 強化企業合規管理及經營 • 及時進行匯報與信息披露
投資者與股東	• 財務業績 • 發展戰略 • 新業務的拓展 •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技術與創新	•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 投資者調研與交流 •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及業務動態宣傳 • 深化產品及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業務
客戶	• 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信息安全保障 • 企業社會責任建設	• 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 • 提高客戶滿意度 • 保護客戶數據及信息 • 積極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審計
僱員	• 權益保障 • 薪酬福利 • 安全健康 • 職業發展 • 企業文化	•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員工福利待遇 • 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 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及設施投入 •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相關培訓 • 積極進行員工溝通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的溝通與回應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 公平公開公正 • 信守承諾 • 與供應商共同推行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實現合作共贏	• 完善供應商溝通平台 • 優化供應商選擇機制 •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機制 •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 完善供應商評審
行業協會	• 促進行業發展	• 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 促進行業公平競爭
社區	• 積極參與社區建設 • 積極投身公益事業	•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 助學捐款 • 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公益捐贈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已從相關性和重要性這兩個維度，識別出以下20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並就處理該等議題確立資源分配的優先級。該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本集團2024年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法提出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對本集團持續精益求精以及可持續發展尤為珍貴，敬請將閣下的問題、意見及建議發送至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環境績效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地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和更新情況，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建立了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了多項控制污染、保護環境的措施，多渠道宣傳並倡導節約資源、降低能耗，提高全員環保意識，以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共創人類美好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排放物

本集團全面識別與評估了可能涉及環境影響的因素。本集團在各項生產活動(包括車間焊接、拋光、打磨、切割、酸洗、探傷等生產環節)和員工日常辦公活動(包括電腦、空調、複印機的使用等)中，識別出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各個因素，從法規符合性、發生頻次、影響範圍、影響程度以及社區關注度五個方面來展開風險評估，並每年對評估結果進行更新。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針對不同的環境影響因素制定了諸如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以及噪聲污染防治等相關管理政策和規定，明確了各個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本集團的目標為在確保所有排放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的前提下，持續努力減少相關排放物的產生。

廢水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並申辦了《排污許可證》。對於生活污水，本集團將純水製備產生的尾水回用於沖廁，進行統一收集後，與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不會對周邊水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在車間酸洗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本集團將其排入酸性廢水收集池，進行中和水處理後達標排放。為進一步提升車間酸洗過程產生的廢水處理效果，本集團於2020年升級了水壓池酸霧抽取裝置，於2021年購置了酸性廢水處理設備，並制定了環保設施故障應急預案。在常熟製造基地，本集團建立了應急水池，如發生水質超標情況，製造基地內所有的生產廢水都將會流向應急水池，以免洩露，該應急水池的最大儲存容量約為1,560噸；建立了污水處理設施，通過預處理及深度處理，80%的生產廢水將形成回用水，可以在車間簡單表面清洗作業環節再利用。在南通製造基地，本集團開展廢水處理設施的升級改造，在原來「廢水預處理後排放至廢水處理廠」之方案基礎上，增加蒸發回用系統，改造完成後的工廠將實現廢水零排放。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水排放量約為955,746.86立方米，未發生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廢氣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以防治大氣污染。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熱熔焊接、脈衝焊接等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努力探索並推廣使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本集團安裝了廢氣處理裝置，將產生的廢棄統一收集、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針對熱熔焊接廢氣、脈衝焊接廢氣，本集團通過車間密閉收集，負壓排風，經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由排氣筒向高空排放。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廠區內的固定排放源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與辦公、非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食堂烹飪、鍋爐房運行、公務車出行等。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清潔能源、安裝減排設施、優化行車路線等措施來減少廢氣排放。同時，本集團通過安裝充電樁和快充裝置以鼓勵員工和客戶使用新能源汽車。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符合本集團已經制定的目標，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目標情形。其中，顆粒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1.6221噸，氮氧化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2.3564噸，二氧化硫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2607噸，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0240噸，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2500噸以及二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3800噸。

粉塵

本集團員工在車間進行拋光、打磨、切割、熱處理等生產作業的過程中會產生金屬粉塵，鑒於此，本集團在相關施工區域安裝了粉塵收集裝置，並在生產場所安裝了通風換氣裝置，以減少粉塵污染，保障員工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粉塵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噪音

本集團在車間加工作業的過程中，下料機、焊接機等設備的運行會產生噪聲，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會對員工的身體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對噪聲源加裝了隔音棉、隔音板等降噪裝置，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降低噪音對員工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也為員工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要求並督促員工正確佩戴。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廠區噪音水平達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噪音水平不達標的情形。

廢棄物

本集團遵守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衛生和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廢棄物管理規定》，並基於該等規定對廢棄物進行管理，確保從產生源頭到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控制措施全覆蓋。

本集團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抹布及包裝、廢定影液、廢顯影液等。本集團對於有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危險廢棄物將由指定責任部門分類收集，採用專門的容器儲存，放置於危險品庫內；廢棄物儲存設施設有防滲透環氧地坪，並有導流溝及集液槽防止洩漏後向外部擴散。
- 儲存危險廢棄物的容器和場所均設有相應的標識和警示標誌，以實現對各類危險廢棄物的妥善存放。
- 設定專人聯繫有資質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理，處置部門和接收部門根據實際處理情況填寫《危險廢棄物處置登記表》，對危險廢棄物的處置實行嚴格的登記管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餘料、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和建築垃圾等。本集團對於無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對於廢金屬餘料，本集團在生產區域設置金屬廢料鬥，對不同材料或型號的金屬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之後再送至指定存放區進行處置。
- 對於生活垃圾，本集團在辦公區域、生產區域及生活區域都設置了各類垃圾桶用於收集乾、濕、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並由保潔員清掃和歸集至垃圾房，由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餐廚垃圾，由食堂承包商聯繫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建築垃圾，由建築施工單位負責清理並運至垃圾存放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到所制定的減廢目標。本集團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約為128.38噸，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約為3,959.80噸。

溫室氣體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使用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使用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本集團除了對生產、辦公活動直接產生的廢氣進行管控外，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低碳經濟的發展。

- 倡導合理使用空調，減少會破壞臭氧層的物質的使用。本集團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規定當室外最低溫度低於5℃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高於20℃；當室外最高溫度超過30℃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低於26℃。
- 使用和推廣遠程參觀、遠程檢驗、數字化安裝等網絡遠程辦公業務，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引起的油氣資源耗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 通過光伏設備的應用來優化能源使用結構，逐步使用清潔能源替代外購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累計超18兆瓦的光伏設備建設項目，並鼓勵員工優先選擇新能源車輛作為通勤和差旅方式。
- 組織員工綠植認養活動，鼓勵員工種植綠色植物，改善辦公環境，同時助力環境保護。
- 精細化水、電、氣耗用的用量管控，強化耗用分析工作，綜合採用多項技術、管理手段來節能降耗、減少碳排放。
- 鼓勵員工積極為本集團節能減排建言獻策，並對優秀提案進行獎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量已達到所制定的排放量目標。本集團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約為25,338.85噸，其中能源類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19,037.52噸。（註：該數據是在已統計的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及汽油在內的能源耗用量的基礎上，依據包括《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在內的權威指引以及運營所在地政府機構公開的電力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但因油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油的成分、發動機的性能等因素息息相關，該數據僅為估算值。）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所使用的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生產和生活用水／電以及產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使用目標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不斷提高相關資源的使用效率，盡可能節約資源，控制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制定了《節能管理辦法》，從各方面採取了降低資源耗用相關舉措，實現了本集團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電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日常運營中的用電管理，採取的降耗舉措如下：

- 在常用大功率設備的開關旁張貼節能小貼士，倡導員工在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超過一小時的情形下關閉電腦及其他周邊設備電源。
- 規定冬、夏兩季開啟空調時須關閉門窗，並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 對於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的電力使用，本集團盡可能採購能源節約型設備，並通過合理的生產排班和工藝改造來減少電力消耗。如對車間照明系統進行升級改造，在保證照明需求的同時實現照明用電大幅減少；將生產園區內照明設備升級為太陽能外燈。
- 本集團積極建設光伏能源系統，安裝光伏發電板，其中，南通製造基地已累計完成10兆瓦裝機容量，常熟製造基地正在進行8.22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板的安裝工作。

水資源

本集團並無在其營運中面臨任何水資源緊張的問題，為其業務營運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但是，對於全社會而言，節水正在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了以下降耗舉措，實現了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 本集團自2022年起改造了車間的飲水設施，將通過飲水機供水的方式變為通過管線由水房直接供水，無需再專門對循環利用的水桶進行清洗和封裝。本集團設置了60多個飲水點，替換了原先日常使用的飲水機。改造後，本集團每日可省去清洗封裝、運送桶裝水，由此可每年節約清洗水桶的純水。
- 本集團將節能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中，自2022年起優化了容器設備內清洗用噴淋球的設計，較普通噴淋球有明顯的節水效果。據估算，水流量降低使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電約200千瓦時。
- 本集團建立了雨水回用系統，將回用雨水用於場地清潔、綠化灌溉。

紙張資源

對於辦公過程中的紙張消耗，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每月統計各部門的紙張用量來控制用紙總量，以減少浪費。另一方面，本集團倡導無紙化辦公和電子版資料交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210個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OA)審批流程表單，減少了非必要的紙質文件的印刷。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客戶定製，其使用的包裝材料各異，主要包括木箱、防雨布、鐵托盤、木托盤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符合條件、可回收的包裝材料進行重複利用。如在模塊交付過程中，本集團對其中的法蘭部件進行了密封方案優化，用可重複使用的定製塑料保護蓋代替木盲板，能夠平均節省約81%密封材料成本。對於木材、木箱等包裝材料，本集團會安排專人進行識別，對於可回收利用的部分進行再利用，以減少資源浪費。

油、氣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涉及油、氣資源使用的行為主要包括叉車使用柴油，公務車及通勤班車使用汽油、柴油，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食堂烹飪燃燒天然氣，鍋爐房運行燃燒天然氣等。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倡導網絡遠程辦公，如遠程參觀和遠程檢驗，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增加配置充電樁，採購電叉車，在廠房引入工業蒸汽。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減少能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在工廠內建立了能效監控系統，實時監測各生產環節的能源消耗情況，並大力推廣清潔生產工藝、優化生產流程，對落後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引進新的高效能生產設備。通過前述舉措，本集團能夠有效實現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類別	名稱	用量	用量單位	密度	密度單位
水電氣	水電	1,061,940.95	噸	152.83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37,226.22 (其中含光伏發電約4,939.50千個千瓦時)	千個千瓦時	5.36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天然氣	2,622,661.00	立方米	377.45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紙張	打印紙	39.56	噸	0.01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包裝材料	防雨布／袋子	524,388.97	平方米	75.47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板／木箱	25,116.36	平方米	3.61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方／木托架	1,685.03	立方米	0.24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鐵鞍座／框架	1,581.49	噸	0.23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托盤	12,771.63	平方米	1.84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乾燥劑	19,117.24	千克	2.75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打包帶／膠合板帶	8,955.16	米	1.29	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油耗	汽油	85,082.56	升	12.24	升／公里
	柴油	175,487.35	升	25.26	升／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非處於高污染的行業，其生產技術和過程皆不涉及重大的污染排放，並且其業務亦不涉及直接獲取天然資源，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問題，重視環保相關投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涉及三個方面：(1)環境保護稅和排污費約人民幣32.54萬元；(2)環保設備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9.20萬元；(3)採購的環保相關的外部服務費約人民幣64.15萬元。

氣候變化

世界經濟論壇《2022年全球風險報告》(第17版)強調環境風險被視為全球最嚴重的五大長期威脅，也最有可能對人類和地球產生破壞性影響，其中「氣候行動失敗」和「極端天氣事件」排名前二名。本集團意識到不同的氣候變化發展趨勢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不同的影響，建立了「董事會-ESG管理小組-ESG工作小組」的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氣候管治策略，評估及釐定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內部監控系統。ESG管理小組負責本集團氣候管治策略的執行和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董事會的指導與建議。ESG工作小組負責在所屬業務板塊執行和落實本集團的氣候管治措施，並定期向ESG管理小組匯報。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和與氣候變化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結合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識別出的相關風險，本集團識別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洪水	- 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綜合考慮氣候風險帶來的影響，盡可能在選址階段避免其對生產進度造成潛在影響，運營過程中將基於遭受風險情況針對運營地進行改造甚至搬遷。 - 時刻監控氣候預警，根據氣象部門發佈的不同級別預警信號，按照本集團防颱防汛專項應急預案啟動不同級別的對應措施，適時匯報並調整生產工期。 - 成立應急小組並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對運營地進行安全改造以及購置應急設備與物資，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風險、經濟損失風險以及運營中斷。 - 定期開展員工極端天氣應急處理培訓，充分宣貫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應急事件處理方法，並在各運營地購置保險，多方式增強保障。
	颱風	
	乾旱	
	極熱、極寒及平均氣溫上升	
	- 氣候變化將提高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例如洪水、颱風、乾旱等。 - 極端天氣將可能破壞工廠的生產設備，導致經濟損失以及生產中斷。 - 供應鏈的正常運行將被破壞，原材料／成品的運輸以及倉儲可能因極端天氣長時間擱置。 - 員工的生命健康將被威脅，生產效率和產品交付服務無法保障。 - 長期而言，氣候變化將帶來慢性氣候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將導致土地淹沒、交通受阻、水源鹽化導致水資源短缺，可能對集團的正常生產運營造成影響。	

類型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機遇	政策變化風險	隨著全球發達國家市場引領的碳關稅、碳定價政策陸續出台，中國正將部分行業納入碳交易市場範圍，本集團所涉及的業務領域若被納入政策範圍，將面臨運營和財務成本提高的風險。
	市場需求風險及機遇	在中國「30·60」雙碳目標及全球綠色發展背景下，已經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關注綠色產品、綠色標籤的低碳產品和服務，該需求將會逐漸傳導至供應鏈不同層級。
	技術轉型風險及機遇	綠色發展需求是挑戰也是機遇，本集團需分析客戶需求，進行綠色技改、綠色工廠認證、清潔能源使用等轉型舉措，同時積極研發和拓展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滿足末端消費者的需求以及世界綠色轉型趨勢。
		• 實時監控業務運營地法律法規、合規要求，加強與客戶、政府等利益相關方溝通，提前開展合規風險預防舉措，降低合規相關風險。 • 本集團已經針對部分運營地開展碳核查、產品碳足跡認證工作，同時進行節能技改等多類降碳舉措，降低碳排放。 • 本集團已啟動了多個光伏設備建設項目，將極大提高清潔能源應用，確保能充分滿足下游客戶對綠色產品的需求。 • 本集團積極參與到客戶的綠色低碳環保項目中，將綠色低碳環保措施落實到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交付過程，為客戶的綠色項目提供可靠的設備和裝置，在實際案例合作中積累綠色項目經驗。

本集團通過減少能源使用量、污染物達標減量排放、將包裝物等輔助材料循環利用，並從工藝技術優化、設備能效提升、產品綠色生態設計等方面著手，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致力於降低自身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實現綠色低碳發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正在開展針對部分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認證，其中，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所涵蓋的容器、塔器、換熱器、反應器四類典型核心設備產品均已獲得碳足跡認證，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正在積極籌備開展產品碳足跡認證，明確內部管理目標，即提高重點產品碳足跡分析覆蓋率，以及獲得生態標籤或生態認證產品的比例。本集團亦通過向可再生能源、環保等領域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如可持續航空燃料(SAF)領域工藝包及模塊化工程解決方案、電解液和濕法冶金領域具備高環保性能的生產裝置、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連續化生產工藝及模塊化建造、塑料回收領域的回收模塊及綠氫／綠氨／綠色甲醇裝置設備、製藥領域的全膜法注射水機、快速消費品領域的定製化噴淋球等，助力業務夥伴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社會績效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由於員工在提供設計研發、加工製造、增值服務及與客戶聯繫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節假日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為促進優質及多元的團隊，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的招聘既面向社會人士，也面向各類高等院校及專業學校。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會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專業、教育背景及本集團的經營需求，但本集團招聘不會受年齡、性別、婚姻與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地域、國籍、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別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性質的崗位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工作機會，包括國內和海外工作機會。本集團亦根據不同業務條線、不同崗位設立開放的晉升通道，助力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力求企業與員工達成雙贏。當有員工離職時，本集團會按照規定組織工作交接，每個流程均有對應的負責人審核簽字；本集團亦會通過相關負責人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聽取員工意見，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水平。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福利待遇政策，實行「平衡計分卡(BSC, Balanced Score Card)」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有機結合的績效考核方法，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規定的操作程序對員工進行月度、半年度、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業務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對員工進行續聘／解僱、獎金發放、工資調整、職位晉升、評選評優的重要依據。本集團每月按時、足額地向員工發放勞動報酬，且依法繳納各項保險，為員工提供各類津貼（職務津貼、資格津貼、高溫津貼等）、補貼（租房補貼、夜班補貼等）、禮金、慰問金、考核獎金和年終獎金等薪酬福利待遇；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本集團會為其提供補充性養老金和意外、重疾、健康型商業保險等；對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有突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提供額外的實物或現金獎勵。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對工作時間的規定，重視合理安排工作量與工作時間，保障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嚴格控制加班申請的審批，杜絕超過法律規定標準的加班時長；除公眾假期和休息日之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年休假、婚假、產假、病假、事假、慰唁假、探親假等假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565名，僱員組成概述於以下表格。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1,319	1,919	938	389	／	／	4,565
性別	／	／	／	／	3,705	860	4,565

按地區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武漢	山東	瑞典	印度	日本	美國	香港	意大利	墨西哥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2,035	1,835	206	26	15	90	47	11	1	5	17	10	267	4,56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正式員工	勞務派遣	人數總計
僱傭類型	4,347	218	4,5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開展了諸如員工體檢、每月員工生日會、家政服務、愛心車輛等形式多樣的關懷活動，對生活困難或傷病員工進行募捐善款，從工作及生活的點點滴滴中體現對員工的關愛，以更好地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歸屬感。為幫助雙職工家庭解決子女暑假無人照顧的問題，本集團已經連續舉辦7屆愛心暑託班，該愛心暑託班成為上海市總工會首批掛牌的「職工親子工作室」，並榮獲「全國工會愛心暑託班」稱號。為夯實、促進性別平等機制建設及解決女職工生育後顧之憂，給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更舒適的休息場所，本集團設立了愛心母嬰室。該愛心母嬰室已累計為40餘位職場媽媽提供服務，並先後獲得上海市總工會女職工委員會頒發的「四星級愛心媽咪小屋」、「浦東新區十佳愛心媽咪小屋」等榮譽稱號。本著雙向選擇並尊重員工個人職業發展的前提，本集團積極挽留員工，關愛呵護員工。盡管如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660名僱員離職（「離職員工」），離職員工的相關情況列示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330	227	60	43	／	／	660
性別	／	／	／	／	574	86	660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山東	印度	日本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245	341	21	26	2	25	660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福祉，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職業健康監護及檔案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設備安全操作規程》、《交接班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要求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引入了「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u)、清潔(Seiketu)、素養(Shitsuke))管理活動，以規範工作流程、保障工作安全、融洽管理氛圍。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管理委員會和HSE部門，專門負責管理環保和安全生產相關事宜。本集團從作業區域、作業內容、事故類型和可能產生的危害等方面識別總結出危險因素，依據這些危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頻繁程度、後果和危險程度來評估風險等級。本集團根據不同的風險等級，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以保障安全營運過程中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本集團為防止危險的發生，亦明確了各責任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並制定了應急預案進行防控。

本集團會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和應急演練活動，包括復工與轉崗人員的安全教育、特殊工種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極端天氣應急處理培訓、有限空間應急救援演練等。本集團規定未經安全教育、上崗培訓，或經培訓考核不合格的員工均不得上崗，以進一步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本集團會每年組織員工開展健康體檢，建立員工健康檔案；針對特殊工種的員工，本集團會組織職業病體檢，嚴格執行《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警示與告知制度》、《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對於外來人員，本集團規定在進入車間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訓和危險防範介紹。本集團亦對駐場供應商的人員安排施工安全培訓、進場體檢，以及購買保險。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每年會聘請外部講師介紹最新的HSE相關政策與要求，結合作業中的實際情況提出需特別關注或可以改進的問題點，有效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企業的安全管理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13宗工傷事故，造成損失的工作日數合計為620天。過去三年(含報告期)，本集團因公亡故人數為1人，係在儲液模塊搬運過程中發生重力傾倒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職業安全環境並防止上述類似事故的再次發生，本集團不斷完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整齊擺放工作場所的設備與材料，保持作業現場乾淨、整潔；(ii)採用更合適的工作流程與作業規範，要求員工在現場作業時明確風險與危險源，嚴格執行作業操作規程，杜絕違章作業；(iii)加強對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iv)工段主管、班組長加強巡查，及時排除隱患。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僱員作為企業的寶貴資產，對企業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人才策略，且制定了《員工教育培訓管理制度》，設置了專門的部門——培訓中心，統籌培訓資源，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各種形式的內、外部培訓。每年年末，本集團各部門主管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組織開展部門內部的各項培訓。

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涵蓋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安全、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生產質量及經營管理等，也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規劃的相關培訓，以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為目標，打造全員持續學習、不斷成長的學習型組織。2018年，本集團創辦了內部培訓組織——森松大學，旨在傳承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傳遞技術、管理、經營智慧，培養與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管理才能，為本集團增加人才儲備。森松大學的講師隊伍除了本集團內部的高級管理、技術人員外，也會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或知名高校的教授、講師。本集團每年舉辦1~2期青年骨幹研修班和高級管理人員後備班，每期研修班持續約半年，將邀請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為學員帶來不同主題的課程，旨在培養學員的學習能力與管理才能，幫助其逐漸成長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此外，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前往中國及海外高校深造，如符合相關條件，本集團將為其提供學費資助。

員工培訓數據統計如下：

員工類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受訓平均時數
從事生產工作的員工	100%	16.56
從事非生產工作的員工	100%	20.35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數據：

性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受訓平均時數
男	100%	18.78
女	100%	19.52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勞工僱傭、未成年人保護、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制勞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流程》、《員工手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招聘制度、流程及檔案文件，以避免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開發程序》、《供應商質量問題處理流程》、《採購詢價比價管理規定》、《採購招標制度》等管理制度，針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准入甄選標準，包括資質、規模和設施水平、技術素質、產品質量、價格、交貨能力、勞務條件及員工關係、現場管理、環保審批及售後服務等多項考慮因素，編製《供應商綜合能力評審表》，按評分標準進行打分。符合本集團甄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才可納入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與部分資質較好的常用零部件、消耗品、焊材、外協加工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

根據向供應商採購材料的用途、頻次以及所採購材料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三類：主材供應商(A類)、非重要材料供應商(B類)和輔料消耗品供應商(C類)，並根據供貨情況定期對已有供應商進行複審，複審時會關注這些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包含環保產品/服務的使用)、員工勞動場所、員工關係及勞動防護等方面的表現。對A類供應商的複審由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門牽頭進行，對B類、C類供應商的複審由本集團採購部門牽頭進行。對於未能通過年度考評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給予一次整改機會，待供應商整改完成後，本集團會再次組織複審，複審仍不能通過的，本集團便會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對於中斷供需關係達12個月或以上、所提供產品發生過重大質量問題或有嚴重違約行為的既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在定期複審時予以清理，在考慮重新納入時再進行現場考察。

本集團將可持續供應鏈的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工作，從環境管理、反貪腐與廉潔、勞工管理等維度對供應商開展ESG考察與管理。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會要求其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促使供應商在產品生產及施工過程中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加強廉潔自律，兼顧環境責任與社會責任。針對分包商，本集團制定了《承包商HSE評審管理規定》，要求所有分包商簽訂《職業健康、安全、環保協議書》，並定期對其進行HSE評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供貨商共有約1,947家，本集團均已向其執行上述聘用及複審政策。其中，約有1,478家為中國國內供貨商，約有469家為海外供貨商。中國國內供貨商包括東北地區24家、華北地區69家、華東地區1,269家、華南地區51家、華中地區30家、西北地區21家與西南地區14家。海外供貨商主要位於美國、日本、德國、瑞士、新加坡、英國，共6個國家。

產品責任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廣告宣傳、標籤、隱私保護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3834-2金屬材料熔焊質量要求的認證，針對核心設備，本集團制定了《壓力容器設計管理制度》、《生產過程控制》、《無損檢測控制》等制度；針對模塊化工廠，本集團制定了《模塊工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管道佈置設計作業指導書》、《模塊總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等制度。為確保產品質量管理得到有效落實，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手冊》、《項目管理程序》、《質量積分考核規定》等管理制度。同時，本集團以「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這一循環作為管理理念，應用無損報檢(NDE)平台、理化檢測報檢平台等進行質量檢測，通過各項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查及內外部質量審計，以監控及衡量生產管理過程中的各個環節，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產品質量管理水平。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均為客戶定製的非標產品，得益於在項目設計、施工、驗收過程中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焊縫一次拍片合格率超過98.5%，產品一次交檢合格率超過9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本集團每年向客戶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用於收集客戶反饋的意見，考核滿意度分為A很滿意、B滿意、C一般、D較不滿意、E不滿意和放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共計調查2,518項評估事項，其中放棄結果為63項，剩餘統計結果為：A很滿意佔比約71.09%，B滿意佔比約24.90%，C一般佔比約1.47%，D較不滿意佔比約0.04%，E不滿意0%，客戶綜合滿意度為97.46%。本集團設立了售後服務部門專門負責受理客戶的諮詢和投訴，於報告期內未接到客戶重大投訴事件，客戶服務溝通響應處理率為100%。售後服務部門在接到客戶諮詢和投訴後會對有關內容進行詳細記錄、分析和解答，必要時進行現場調查或產品測試，與有關部門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如產品更換、維修或提供替代品等，經客戶確認和同意後執行解決方案，並在執行過程中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針對投訴事項，在事項處理完成後，本集團會判斷責任歸屬，確定具體責任部門，制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必要時對產品設計和生產流程進行改進，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概無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保障知識產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開發與維護。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獎勵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並成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小組，由專職人員與各研發項目組派出的代表共同組成，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尊重其他公司或個人的知識產權，也積極通過技術挖掘和專利申請來主動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透過維持安全而可靠的數據保存環境，致力保護其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及供貨商的私隱。本集團制定了《保密工作實施細則》，由保密工作小組負責日常保密工作的協調、監督和檢查，以確保最高標準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本集團員工僅在其職責範圍內知曉相關的保密信息，並有義務和責任保守這些信息。本集團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統一設置本集團的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硬軟件配置，防止員工未經授權接觸保密信息。

本集團通過了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及認證複審，制定了《信息安全方針和策略》、《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安全報告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在信息管理部門成立了信息安全工作小組，定期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信息及數據系統的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和業務活動中收集的所有個人信息及商業資料均已得以妥善整理及保護，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和數據洩漏事件。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商業道德、誠信和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管理所有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與商業道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企業行為準則》、《廉潔自律承諾書》、《保密協議》、《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管理機制，要求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不得實施任何欺詐、勒索、賄賂、洗黑錢行為，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貨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索取、接受利益，亦不得向彼等提供利益。為防範反腐敗反賄賂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相關的行為規範。
- 實施充分的財務控制措施，嚴格遵守職責分離和授權審批要求進行付款支付。
- 在採購、運營、銷售、人力資源、法律和監管活動等非財務方面加強控制。如對於銷售活動，要求至少有2人以上參與投標評估和銷售合同簽訂；對於採購活動，要求有2名以上競標人進行公平透明的競標後再確定供應商並訂立採購合同；對提供禮物、業務招待等活動實施嚴格的登記、審批管理。
- 要求商業夥伴實施反賄賂管控措施，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由商業夥伴作出反賄賂承諾。
- 與員工簽訂廉潔協議，員工定期申報對外部投資等利益衝突情況。
- 定期開展反腐敗反賄賂主題的教育培訓，提高董事、員工反腐敗反賄賂合規意識。
- 定期對高風險項目、活動、商業夥伴、特定崗位的員工等開展廉潔審查。
- 建立舉報熱線、總經理信箱以及審核委員會郵箱，鼓勵員工、商業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就意圖、可疑或實際的欺詐、勒索、賄賂、洗黑錢行為進行舉報。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在商業活動中亦無不正當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投身社會公益，努力構建與社區協同共生的協調關係，實現企業與社區的協調發展。在國內，本集團與華東理工大學、鄭州大學設立了「森松班」，不僅為「森松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與企業實習機會，還派出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講學，分享前沿技術與行業發展動態，力求打通院校的學科專業壁壘，為整個產業培養通曉跨學科知識的跨界人才；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等高校進行合作研發，一方面給高校的理論研究與技術實踐提供實務的平台，另一方面也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與效率，優化壓力設備設計，提高產品品質，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向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大連理工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南京工業大學、南昌大學等院校提供學生實習崗位，為高校學子理論結合實際提供鍛煉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海內外高校進行了一系列捐贈，用於相關產學研項目。其中，本集團向上海交通大學捐贈了10萬元人民幣，向大阪公立大學捐贈了100萬日元，向東海國立大學捐贈了10萬日元，向日本埼玉大學捐贈了330萬日元，向日本東北大學捐贈了3,432萬日元，向鹿兒島大學捐贈了50萬日元，向京都大學捐贈了200萬日元，向東京農工大學捐贈了500萬日元。

為回饋社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上海中僑職業技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了101,400元人民幣，向休斯頓社區組織United Way捐贈了6,000美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發揮一己所長。

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協會，投身於行業交流活動。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為全國衛生產業企業管理協會的參編方，江蘇省石化裝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單位，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的副理事長單位，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的參與會員，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上海生產性服務業促進協會、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上海市合成生物產業協會、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的會員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守則的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
	廢水
	廢氣
	粉塵
	噪音
	廢棄物
	溫室氣體
A2：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電力資源
	水資源
	紙張資源
	包裝材料
	油、氣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B3：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B4：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社區	
B8：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8至2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1至153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v))。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其於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

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即履約責任下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就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而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合約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會隨著時間逐步確認。在進行工作後，合約成本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的撥備一起確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更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上。

我們評估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銷售收益的確認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設計、實施以及關鍵內部控制的營運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接受貨物及退貨權相關的履約責任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以抽樣方式，直接自客戶取得財政年度內總合約金額、累計發票金額、累計已收款項及累計已交付貨品金額的確認；
- 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條款，評估是否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1至153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v))。

關鍵審計事項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出售定製加壓設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主要按成本比例法計量，而成本比例法乃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可能有動機將收益確認時間提前或推遲到不正確的會計期間，以滿足表現預期或目標。此亦由於有關貴集團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條款各異，且釐定收益是否應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就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具體而言，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工程獲支付的合約而言，估計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履約進度，並透過比較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更及申索而來自客戶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訊，對預測合約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完成成本、確認變更的次序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作出挑戰；
- 就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取得詳細的明細，並以抽樣方式，將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成本估計與管理層預算進行比較，以及通過對已完成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過往準確性進行追溯審閱，評估估計成本總額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管理層存在偏見；
- 基於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51至153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v))。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與收貨單、發票、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及
 - 以抽樣方式，對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及後錄得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發貨單及收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

我們對綜合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948,354	7,360,262
銷售成本		(4,898,577)	(5,304,558)
毛利		2,049,777	2,055,704
其他收入	4	117,406	85,4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287)	(175,2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118)	(543,14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99,241)	(418,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9(a)	(116,344)	861
來自營運的溢利		922,193	1,005,507
財務成本	5(a)	(10,448)	(13,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491)	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	(7,886)
除稅前溢利	5	911,254	984,334
所得稅	6(a)	(181,373)	(141,786)
年內溢利		729,881	842,5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7,241	844,684
非控股權益	13	(7,360)	(2,136)
年內溢利		729,881	842,548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0.62	0.73
攤薄(人民幣)		0.59	0.67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29,881	842,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108	25,531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415	3,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523	29,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1,404	871,6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2,474	873,810
非控股權益	13	(1,070)	(2,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1,404	871,674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8,082	2,105,463
使用權資產	11	243,646	189,565
無形資產	12	53,710	30,6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4,870	65,3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7	57,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e)	13,313	10,1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2,318	13,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3,101	65,577
		2,829,047	2,538,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97,243	1,800,466
合約資產	18(a)	938,869	866,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47,940	1,499,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e)	396,598	59,149
受限制現金	20	3,18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2,595,448	2,168,682
		6,079,286	6,393,9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46,583	1,669,850
合約負債	18(b)	1,476,247	2,290,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29(e)	557	—
計息借款	22	87,906	185,524
租賃負債	23	27,233	4,312
即期稅項	24(a)	108,931	90,089
撥備	25	30,386	30,904
		3,377,843	4,271,013
流動資產淨額		2,701,443	2,122,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0,490	4,661,063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26,279	179,559
租賃負債	23	54,376	14,938
遞延稅項負債	24(b)	28,001	31,593
遞延收入	26	45,978	44,364
		254,634	270,454
資產淨值		5,275,856	4,390,609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1,351,129	1,302,751
儲備		3,697,230	3,079,7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48,359	4,382,491
非控股權益	13	227,497	8,118
權益總額		5,275,856	4,390,609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
 川島宏貴)
) 董事
)
 盛曄)
)
)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f)	附註28(g)	附註28(c)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640,993	8,837	21,365	2,447,489	4,382,491	8,118	4,390,609	
年內溢利		—	—	—	—	—	737,241	737,241	(7,360)	729,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33	—	5,233	6,290	11,5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33	737,241	742,474	(1,070)	741,404	
溢利分派	28(e)	—	—	—	—	—	(110,810)	(110,810)	—	(110,810)	
收購附屬公司	13	—	—	—	—	—	—	—	55,176	55,176	
非控股股東投資	13	—	—	—	—	—	—	—	183,411	183,411	
購買少數股份	13	—	—	(11,417)	—	—	—	(11,417)	(18,138)	(29,5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7	—	—	60,840	—	—	—	60,840	—	60,840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28(b)(ii)	32,074	(32,074)	—	—	—	—	—	—	—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28(b)(iii)	—	(15,220)	—	—	—	—	(15,220)	—	(15,220)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28(b)(iii)	(7,535)	7,535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8(b)(iv)	23,839	1	(23,839)	—	—	—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1,129	(78,702)	666,577	8,837	26,598	3,073,920	5,048,359	227,497	5,275,856	

* 於2024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包括未獲分配的人民幣361,006,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04,772	8,837	(7,761)	1,602,805	2,815,730	6,916	2,822,646
年內溢利	—	—	—	—	—	844,684	844,684	(2,136)	842,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126	—	29,126	—	29,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26	844,684	873,810	(2,136)	871,674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配發股份	28(b)(i)	567,206	—	—	—	—	567,206	—	567,206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3,338	3,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7	—	91,688	—	—	—	91,688	—	91,688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28(b)(ii)	37,110	(37,110)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8(b)(iv)	54,778	34,746	(55,467)	—	—	34,057	—	34,0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640,993	8,837	21,365	2,447,489	4,382,491	8,118	4,390,609

* 於2023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包括未獲分配的人民幣309,33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326,941	776,076
已付所得稅	24(a)	(174,450)	(104,8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b)	1,152,491	671,276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430,704)	(570,779)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29(e)(i)	(2,413)	—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付款	15	(7)	(104,501)
就買賣貨幣基金(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336,838)	194,748
收購時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淨額		(170,68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13(b)	(17,534)	—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收的現金淨額	13(a)/20(e)	121,563	—
出售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015	2,623
出售貨幣基金所得款項		9,894	10,014
已收利息		59,987	59,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721)	(408,130)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12,943)	(6,401)
少數股份付款	13(a)	(29,55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17,622	102,999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65,132)	(180,000)
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得款項		1	34,057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28(b)(i)	—	567,206
購回普通股	28(b)(iii)	(15,220)	—
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現金		183,411	3,33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948)	(922)
已付利息	20(c)	(9,482)	(13,302)
就溢利分派支付的現金	28(e)	(110,81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056)	506,97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368	28,202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082	798,3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682	1,370,35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764	2,16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477,549	1,609,707
收購時原始存期不足三個月的存款	20	947,215	558,975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764	2,168,682

第126至2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的發展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的相關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附註1(f)(ii))；
- 貨幣基金(附註1(f)(i))；及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本)(2020年及2022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說明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相關條款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但是，實體須披露受相關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該等修訂說明了實體的售後租回於交易日期後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應用租賃負債後續計量的一般要求時，不確認與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1(q)或(r)(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時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分類為計入出售組別的持有出售)。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獲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類為計入出售組別的持有出售)。有關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分佔有關承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承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1(k)(i))。

因與權益入賬承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承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作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類為計入出售組別的持有出售)。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v)(ii)(c))、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v)(ii)(b))。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或對沖國外業務投資淨額除外。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與該等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計量。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計軟件、微軟辦公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10年
— 辦公室行政軟件	3至5年
— 專利及商標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於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就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1(k)(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1(k))。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1(f)(i)、1(v)(ii)(c)及1(k)(i))，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該等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倘本集團估計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款項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有關其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而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v)(ii)(a)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j)(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1(m))；及
- 應收租賃款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而言，信貸虧損計量為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按更短期限計算)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確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時大幅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定，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是如此。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客戶履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i))。

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予以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履約成本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1(v)(i))。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v)(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k)(i))，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v)(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的用於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k)(i))。

(p)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中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擔保服務的保證金等貿易融資之用。該等受限制現金在本集團償還相關貿易融資時解除。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x)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時)或購股權期滿(當該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開支。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確定的，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後者根據履行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分配的與履行相關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確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毛利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於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確認收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及具有向客戶轉移的相同模式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

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m))，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壓力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續)

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見附註1(m))。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1(k)(i))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應用總賬面值計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d)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

就所產生開支而給予本集團補償的補助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w)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兌換(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進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以合理分配給此類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剩餘的開發成本微不足道的項目開發階末期，方符合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在產生當期通常被確認為開支。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期

如附註1(j)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在考慮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優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和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及29載有與所授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估值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如附註1(v)(i)政策所解釋，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至今完成的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以及本集團進行的生產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對其認為工作足夠成熟的階段進行估計，以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的結果。於達到該階段前，相關合約資產(如附註18披露)不包括本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工作中可能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可能影響到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記錄至今的金額的調整。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5所解釋，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本集團就壓力設備銷售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最近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所獲得的未來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核心設備	2,525,033	2,590,675
— 反應器	1,196,707	1,114,356
— 換熱器	587,054	739,517
— 容器	208,828	352,902
— 塔器	532,444	383,900
— 模塊化壓力設備	4,244,422	4,553,792
— 其他*	32,768	31,325
銷售產品	6,802,223	7,175,792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146,131	184,470
服務	146,131	184,470
營運收益	6,948,354	7,360,262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	3,515,626	4,301,053
於一段時間	3,432,728	3,059,209
總計	6,948,354	7,360,262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2023年：一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98,967

* 少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8,131,05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7,735,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50,519	3,886,406
北美	1,383,524	863,532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023,164	1,824,800
歐洲	335,153	246,198
非洲	100,155	336,286
其他(附註)	355,839	203,040
	6,948,354	7,360,26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表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僅擁有一個經營板塊，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24,743	28,090
利息收入	59,987	59,765
貨幣基金已變現收益淨額	9,894	10,014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	172	150
外匯淨收益／(虧損)	25,313	(16,26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854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53)	(377)
其他	(3,004)	3,834
	117,406	85,462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8,500	12,3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48	922
	10,448	13,291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3,233	1,028,5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27)	60,840	91,6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20,495	111,486
	1,244,568	1,231,676

- (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301	17,367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37	116,263
— 使用權資產	20,248	11,8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00	4,050
— 非審計服務	20	20
研發成本(i)	399,241	418,149
撥備增加(附註25)	13,120	12,964
存貨成本(ii)	4,898,577	5,304,55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1,576	65,713

(i)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07,766,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026,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9,7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70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05,675,000元(2023年：人民幣628,220,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47,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98,25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68,301	130,13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24(a))	14,9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70	(3,709)
	193,292	126,4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9,344)	44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24(b))	13,079	14,921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24(b))	4,346	—
	(11,919)	15,364
實際稅項開支	181,373	141,786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1,254	984,33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 應用稅率計算	(i)(ii)	141,218	147,458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iii)	(23,683)	(34,8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70	(3,709)
不可扣稅開支		10,206	21,967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v)	8,935	(6,44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281	2,43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	(iv)	28,000	14,921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附註24(b))		4,346	—
實際稅項開支		181,373	141,786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須按下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及地區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香港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5%	16.5%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	16.5%	16.5%
	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5%	不適用
瑞典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20.6%	20.6%
美國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	21.0%	21.0%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21.0%	21.0%
印度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17%	25.17%
馬來西亞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24.0%	24.0%
日本	Pharmadule Technology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森松T&S株式會社)	33.58%	33.58%
	森松T&S株式會社	33.58%	33.58%
	Morimatsu Italy S.R.L	24.0%	24.0%
墨西哥	墨西哥常設機構，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支機構	30.0%	30.0%
新加坡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 (*)	17.0%	17.0%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	17.0%	17.0%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 (*)	17.0%	17.0%
		17.0%	17.0%

* 由於該等公司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 該公司自2024年5月10日起已解散。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註冊。

**** 稅率為聯邦所得稅稅率。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稅率	期間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	15%	2024年及2023年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森松製藥設備」)	15%	2024年及2023年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物科技」)	15%	2024年及2023年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森松工程」)	15%	2024年及2023年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命科技」)(附註)	15%	2024年

附註：森松生命科技於2024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際產生金額的200%享受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iv) (續)

根據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決定於未來期間向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80,000,000元。因此，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計提人民幣28,00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仍處於初創階段的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根據該框架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因此，本集團首次需繳納支柱二所得稅，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不大(2023年：無)。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瑞典及意大利)已根據該框架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在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例。因此，本集團有可能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被額外徵收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繼續監察香港的當地法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規則的發展，並評估其潛在影響。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151	1,947	575	70	2,743	4,417	7,160
盛璋先生	151	1,632	1,736	70	3,589	2,230	5,819
西松江英先生	151	4,931	427	—	5,509	6,550	12,059
平澤準悟先生	151	872	112	—	1,135	957	2,092
川島宏貴先生	151	1,243	239	—	1,633	1,115	2,748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75	—	—	—	175	4,733	4,908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75	—	—	—	175	—	175
菅野真一郎先生	175	—	—	—	175	—	175
于建國先生	175	—	—	—	175	—	175
	1,455	10,625	3,089	140	15,309	20,002	35,311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144	728	2,105	68	3,045	3,728	6,773
盛曄先生	144	622	2,242	68	3,076	3,728	6,804
西松江英先生	144	3,395	589	—	4,128	5,326	9,454
平澤準悟先生	144	931	119	—	1,194	1,601	2,795
川島宏貴先生	144	1,020	374	—	1,538	1,864	3,402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63	—	—	—	163	7,913	8,076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63	—	—	—	163	—	163
菅野真一郎先生	163	—	—	—	163	—	163
于建國先生	163	—	—	—	163	—	163
	1,372	6,696	5,429	136	13,633	24,160	37,793

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報告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2023年：三名)，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2024年(2023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31	565
酌情花紅	3,192	3,358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27)	4,027	6,922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35
	9,891	10,98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37,241,000元(2023年：人民幣844,68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1,191,331,000股(2023年：1,163,3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190,092,000	1,073,796,000
於1月1日庫存股的影響	(39,816,000)	(20,883,000)
配發股份的影響(附註28(b)(i))	—	77,37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附註28(b)(iii))	(634,000)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附註28(b)(iv))	6,034,000	3,550,00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28(b)(iv))	—	9,245,000
可按極少代價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影響 (下文附註(i))	35,655,000	20,222,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331,000	1,163,300,000

附註(i)：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自2024年6月28日及2023年6月28日起歸屬並可按極少代價予以行使，猶如股份自歸屬日期起即歸屬及行使。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37,241,000元(2023年：人民幣844,684,000元)及1,251,044,000股(2023年：1,252,495,000股，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331,000	1,163,300,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59,713,000	89,195,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251,044,000	1,252,495,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20,165	431,032	120,727	24,349	389,486	2,185,759
添置	—	23,615	21,566	2,062	566,186	613,429
由在建工程轉入	193,857	39,967	13,227	85	(247,136)	—
出售	—	(2,652)	(1,518)	(690)	(540)	(5,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4,022	491,962	154,002	25,806	707,996	2,793,788
添置	—	41,647	16,240	1,911	379,941	439,739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	984	7,171	209	—	8,364
由在建工程轉入	732,480	35,656	11,678	12,699	(792,513)	—
出售	—	(3,392)	(3,019)	148	(284)	(6,547)
外匯收益	—	50	348	(69)	—	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6,502	566,907	186,420	40,704	295,140	3,235,6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4,051)	(180,132)	(76,211)	(15,800)	—	(576,194)
年內計提	(62,454)	(31,566)	(19,089)	(3,154)	—	(116,263)
出售時撤回	—	2,224	1,330	578	—	4,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6,505)	(209,474)	(93,970)	(18,376)	—	(688,325)
年內計提	(84,827)	(37,219)	(26,063)	(5,128)	—	(153,237)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2)	(94)	(1,019)	(36)	—	(1,151)
出售時撤回	—	2,712	2,613	(166)	—	5,159
外匯虧損	—	(5)	(45)	13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51,334)	(244,080)	(118,484)	(23,693)	—	(837,59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5,168	322,827	67,936	17,011	295,140	2,398,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517	282,488	60,032	7,430	707,996	2,105,463

1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4,826	23,271	791	198,888
添置	—	1,938	550	2,488
年度折舊費用	(4,531)	(6,895)	(385)	(11,8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0,295	18,314	956	189,565
添置	—	60,725	541	61,266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12,333	475	—	12,808
終止	—	(338)	(22)	(360)
年度折舊費用	(9,548)	(10,364)	(336)	(20,248)
外匯收益/(虧損)	627	(12)	—	6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707	68,800	1,139	243,646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內地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賃期為30至50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0,772	—	413	61,185
添置	16,159	—	2,473	18,632
由在建工程轉入	1,869	—	(1,869)	—
出售	(7,812)	—	—	(7,8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0,988	—	1,017	72,005
添置	16,959	26,517	978	44,454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107	—	—	10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995	—	(1,995)	—
出售	(7,417)	—	—	(7,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82,632	26,517	—	109,14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0,106)	—	—	(30,106)
年內計提	(17,367)	—	—	(17,367)
出售時撤回	6,080	—	—	6,0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393)	—	—	(41,393)
年內計提	(17,324)	(3,977)	—	(21,301)
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影響	(36)	—	—	(36)
出售時撤回	7,291	—	—	7,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462)	(3,977)	—	(55,43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70	22,540	—	53,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95	—	1,017	30,612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harmadule India」)	印度 2017年5月15日	49,990,000印度盧比／ 49,990,000 印度盧比	—	100%	購買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Pharmadule Sweden」)	瑞典 2011年3月3日	2,000,000瑞典克朗／ 2,000,000瑞典克朗	—	100%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i)(iii)(iv)	中國 2008年5月13日	141,378,000美元／ 141,378,000美元	—	100%	化工、油氣精煉、冶金、水處理、新能源及其他與傳統壓力設備(反應器、換熱器、容器、塔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有關的行業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i)(iv)	中國 2001年11月29日	人民幣86,309,407元／ 人民幣79,744,149元	20.06%	65.03%	製藥及消費品行業的加工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中國」)(i)(iii)(iv)	中國 2010年6月7日	103,009,000美元／ 103,009,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Pharmadule US」)	美國 2011年6月30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	100%	美國森松製藥設備及Pharmadule Morimatsu AB的銷售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採購中心
Pharmadule Technology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森松T&S株式會社) (「森松日本」)	日本 2014年1月31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日圓	—	100%	本集團於日本的产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Italy S.R.L. (「森松意大利」)	意大利 2020年11月26日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	100%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产品銷售活動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i)(iii)(iv)	中國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682,779,572元／ 人民幣682,779,572元	—	100%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森松工程」)(i)(iii)(iv)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設計模塊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i)(iii)(iv)	中國 2022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生物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特殊設備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森眾生物技術」)(i)(iii)(iv)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幣41,300,000元／ 人民幣41,300,000元	—	100%	提供生物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美國 2022年2月28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100%	本集團於美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 (「Pharmadule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1月16日	3,000,000新加坡元／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皓純」)(i)(iv)	中國 2023年8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元	—	88%	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
上海森美科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i)(iv)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750,000元	—	48.4%(ii)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專用設備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	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10月17日	4,0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森松T&S株式會社	日本 2023年12月1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Morimatsu Dialog 」)	馬來西亞 2024年1月1日	306,3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306,3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51%	—	生產及銷售壓力設備
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元／ 零	100%	—	投資控股
山東科達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 山東科達 」)(i)(iii)(iv)	中國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	100%	結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及工程造價諮詢

- (i) 該等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半導體設備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而因本公司對其的控制權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

根據2024年1月1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其合營企業Morimatsu Dialog。Morimatsu Dialog 49%股權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176,000元。於2024年，本集團向Morimatsu Dialog合共注資110,67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人民幣175,329,000元)。於2024年，Morimatsu Dialog的非控股股東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合共注資106,33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人民幣169,136,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續)

於2024年6月，森眾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合共注資人民幣6,800,000元。於2024年6月，森眾生物技術的控股公司森松生物科技向非控股股東收購40.6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已悉數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取得森眾生物技術的100%股權。

於2024年4月及5月，森松生物科技的非控股股東向森松生物科技注資人民幣7,475,000元。於2024年6月，森松生物科技的控股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向非控股股東收購27.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5,000元，已悉數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6月24日取得森松生物科技的100%股權。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工程收購山東科達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70,000元，其中人民幣11,570,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取得山東科達的100%股權。

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修訂本)將該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其規定收購成本按其於相應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被收購公司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6,517
存貨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3)
按公平值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87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7,870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續)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870)
已獲現金及銀行存款	33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534)

下表載列與Morimatsu Dialog(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00%
流動資產	236,707
非流動資產	291,287
流動負債	(59,432)
非流動負債	(10,855)
資產淨值	457,70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4,276
收益	104,241
年內虧損	(12,1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9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9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0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3,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38,453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62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9.68%	9.68%	研發、製造及銷售新型膜材料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36.00%	36.00%	研發微通道反應器
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4.75%	24.75%	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活動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群創」)由森松製藥設備於2022年7月1日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000,000元。森松製藥設備持有該公司9.68%的股權，該比例由20%被動攤薄而來。由於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故本集團對江蘇群創仍有重大影響力。森松製藥設備已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12月26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森聯微通」)由森松重工於2022年7月11日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36%的股權。森松重工已分別於2022年8月29日及2023年9月4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360,000元。

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於2023年5月30日由森松重工與七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24.75%的股權。森松重工已於2023年7月7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仍在啟動過程中。江蘇群創及安義於2024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45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454,533,000元及人民幣19,8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987,000元及人民幣19,998,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森聯微通於2024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1,1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2,000美元	51.00%	51.00%	就項目提供工程技術、支持及設備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Morsburn**」)於2024年10月26日由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與一位合資者於美國成立。

由於Morsburn受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Morsburn記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Morsburn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Morsburn於2024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零，資產淨值人民幣14,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580	51,271
長期待攤費用	17,521	14,306
	33,101	65,577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4,819	291,809
在製品	492,424	1,508,657
	797,243	1,800,46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81,229	5,300,188
存貨撇減	18,313	5,096
存貨撇減撥回	(965)	(726)
已確認研發開支	171,636	199,628
	5,070,213	5,504,186

早年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合約價格變動導致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產生	938,869	866,310
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035,842	1,106,792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中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達成里程碑時就相關交付期間作出階段性付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開票	1,476,247	2,290,334

合約負債主要與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	2,890,048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2,305,474)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1,705,7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90,334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2,000,290)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1,186,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6,24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a)(i))	45,238	132,88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35,842	1,106,792
其他應收款項	85,425	69,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6,505	1,309,068
預付款項	181,435	190,304
	1,347,940	1,499,372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替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基礎結清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無)。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13,21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861,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ii)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替供應商背書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人民幣30,96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520,000元)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銀行承兌匯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價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7,753	589,670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34,838	369,02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73,638	139,423
兩年以上	49,613	8,676
	1,035,842	1,106,7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12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7,549	1,609,707
收購時原始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947,215	558,975
小計	2,424,764	2,168,682
收購時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170,68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95,448	2,168,682
受限制現金	3,188	—
總計	2,598,636	2,168,68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存款質押予銀行(於2023年12月31日：無)。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1,254	984,33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153,237	116,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20,248	11,811
無形資產攤銷	5(c)	21,301	17,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	4	553	377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	(854)	(249)
利息收入	4	(59,987)	(59,765)
外匯淨收益		(4,811)	(291)
財務成本	5(a)	10,448	13,29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	7,8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491	(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5(b)	60,840	91,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淨額	4	(10,066)	(10,164)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4	(8,327)	(6,87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24	(3,592)	22,235
存貨減少	17	1,003,694	413,262
合約資產增加	18	(72,559)	(35,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	144,444	(340,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68	2,647
合約負債減少	18	(861,554)	(599,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	(158,417)	36,769
遠期外匯合約增加/(減少)		172	(1,090)
遞延收入增加	26	1,614	1,930
撥備(減少)/增加	25	(518)	5,45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0	(3,18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2,491	671,276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其 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1月1日	444,233	23,163	467,3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999	—	102,99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01)	(6,40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22)	(922)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0)	—	(180,000)
已付利息	(13,302)	—	(13,3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303)	(7,323)	(97,626)
匯兌調整	(1,216)	—	(1,216)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2,488	2,488
利息開支(附註5(a))	12,369	922	13,291
其他變動總額	12,369	3,410	15,779
於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083	19,250	384,333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22	—	17,62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943)	(12,9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48)	(1,948)
償還銀行貸款	(165,132)	—	(165,132)
已付利息	(9,482)	—	(9,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992)	(14,891)	(171,883)
匯兌調整	(2,406)	683	(1,723)
其他變動：			
收購Morimatsu Dialog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3,659	13,659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61,266	61,266
利息開支(附註5(a))	8,500	1,948	10,448
終止	—	(306)	(306)
其他變動總額	8,500	76,567	85,06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185	81,609	295,794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3,154	30,47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4,891	7,323
	58,045	37,793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由於收購Morimatsu Dialog的現金代價為零，現金流入總額即Morimatsu Dialog於收購日期的現金結餘人民幣121,563,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6,775	26,921
貿易應付款項	1,076,073	1,254,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735	388,3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46,583	1,669,850

截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8,085	761,29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39,691	162,953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14,704	173,36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1,368	151,868
兩年以上	62,225	5,051
	1,076,073	1,254,536

並無應付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無)有擔保。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22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87,906	185,524
非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126,279	179,559
計息借款	214,185	365,083

(b)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906	185,52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720	10,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19,559	169,559
	214,185	365,083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33	30,210	4,312	5,06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5,590	27,317	3,336	3,92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4,128	25,743	6,035	7,167
五年後	4,658	4,889	5,567	5,975
	81,609	88,159	19,250	22,134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6,550)		(2,884)
租賃負債現值		81,609		19,250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於1月1日的結餘	90,089	68,467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78,371	126,42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附註6(a))	14,921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4,450)	(104,8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8,931	90,08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負債重估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部分 人民幣千元	保修、虧損 合約及訴訟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交易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10,619	—	3,431	44	(29,880)	3,944	1,650	7,954	—	—	—	—	—	(2,238)
扣除自／(計入)撥益	2,261	38	(1,062)	(80)	(12,481)	705	475	230	(3,794)	3,739	9,526	(14,921)	—	(15,3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880	38	2,369	(36)	(42,361)	4,649	2,125	8,184	(3,794)	3,739	9,526	(14,921)	—	(17,60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 6(a))	(47)	—	—	—	2,436	(4)	(12)	(2,893)	2,504	(2,519)	(3,811)	—	—	(4,346)
扣除自／(計入)撥益	1,374	30	17,441	(145)	(3,076)	(49)	(65)	280	(6,708)	6,880	11,883	(13,079)	1,499	16,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07	68	19,810	(181)	(43,001)	4,596	2,048	5,571	(7,998)	8,100	17,598	(28,000)	1,499	(5,683)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318	13,9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001)	(31,593)
	(5,683)	(17,60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未就本公司、森松中國、森松工程、森眾生物技術及山東科達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6,00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1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於有關虧損到期前不可能有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森松工程的可扣減稅項虧損於十年內到期。餘下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可扣減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森松生命科技及森松生物科技於2024年12月31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7,323,000元(2023年：人民幣38,1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368,33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22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公司，故並未因將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6,834,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22,000元)。

25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50	154	—	30,904
計提額外撥備	13,039	(37)	118	13,120
已動用撥備	(13,638)	—	—	(13,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51	117	118	30,386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18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有關撥備乃就各報告期間結束前18個月該等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結算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申索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978	44,364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有關。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1.00港元的購股權。五年歸屬期自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後滿一年起計，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截至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36,47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982,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亦於本報告稱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公司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合共10,406,65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7,956,41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5日授予149名合資格僱員。三年歸屬期自2022年1月5日後滿一年起計，隨後可於三年內行使。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4.17港元的購買價認購本集團一股普通股。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開支人民幣12,82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06,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公司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9,269,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12月31日：9,406,800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12月31日：9,406,800個)。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於2024年9月3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元的行使價向16名合格僱員授出12,868,71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按以下兩種方法之一歸屬：

- 26%獲授三年服務期的受限制股份由2025年1月1日起計三年後歸屬，並可於歸屬後行使。
- 62%獲授六年服務期並受非市場表現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由2025年1月1日起計六年後歸屬，並可於歸屬後行使。
- 12%獲授六年服務期並受非市場表現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可於2032年1月1日(歸屬後一年)起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1,5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乃參照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計算，並將分別於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剩餘歸屬期內所接受服務的相關成本。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計劃類型	授出日期	本公司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普通股的 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 7月1日	132,380,000	於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20%	5.99年	人民幣2.29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 1月5日	29,459,70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33%	3.02年	人民幣4.06元

計劃類型	授出日期	森松製藥設備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普通股的 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4年 9月30日	12,868,710	對於受限制股份的26%而言，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100%；對於受限制股份的74%而言，於授出日期的第六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100%	3.26年/6.26年	人民幣17.98元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工具數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106,180,893	18,538,200	114,137,312	28,220,400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10,406,653)	—	(7,956,419)	(9,406,800)
年內已沒收	—	—	—	(275,400)
年末尚未行使	95,774,240	18,538,200	106,180,893	18,538,200
年末可予行使	43,954,240	9,269,100	28,450,893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12,868,710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年末尚未行使	12,868,710			
年末可予行使	—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9年(2023年：2.49年)。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4.17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02年(2023年：1.02年)。

受限於相關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23年。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

(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假設

所獲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假設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4.06元
行使價	0.0001港元	4.17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51.55%	50.00%
剩餘到期時間(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54年	4.94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2.83%	1.25%

波幅乃基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市場條件。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i) 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所獲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基於相關權益公平值及股份總數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17.98元
行使價	人民幣2.00元
貼現率	12.50%
永續增長率	2.30%
終值	人民幣1,569,882,000元

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永續增長率參考長期預計通貨膨脹率估算。終值基於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預測生命週期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95,023	(2,536)	(125,324)	1,174,2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15,633	215,633
配發股份(附註28(b)(i))	567,206	—	—	—	—	567,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5,531	—	25,5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7)	—	—	91,688	—	—	91,688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附註28(b)(ii))	37,110	(37,110)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v))	54,778	34,746	(55,467)	—	—	34,057
年內變動總額	659,094	(2,364)	36,221	25,531	215,633	934,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731,244	22,995	90,309	2,108,3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65,240	265,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108	—	5,108
溢利分派	—	—	—	—	(110,810)	(110,8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27)	—	—	50,845	—	—	50,845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附註28(b)(ii))	32,074	(32,074)	—	—	—	—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附註28(b)(iii))	—	(15,220)	—	—	—	(15,220)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附註28(b)(iii))	(7,535)	7,535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v))	23,839	1	(23,839)	—	—	1
年內變動總額	48,378	(39,758)	27,006	5,108	154,430	195,1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1,129	(78,702)	758,250	28,103	244,739	2,303,519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190,092	1,302,751	1,073,796	643,657
配發股份(附註28(b)(i))	—	—	80,000	567,206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附註28(b)(ii))	33,083	32,074	36,296	37,110
本公司註銷普通股 (附註28(b)(iii))	(1,592)	(7,535)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8(b)(iv))	—	23,839	—	54,778
於12月31日	1,221,583	1,351,129	1,190,092	1,302,75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i) 根據認購配發股份

於2023年1月4日，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1月12日按每股股份8.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人民幣567,206,000元。

(ii)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4,778,000股普通股(2023年6月1日按每股0.662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6,476,000股普通股)。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8,305,200股普通股(2023年11月23日按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9,819,900股普通股)。

於2024年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購回庫存股的成本為人民幣32,074,000元(2023年：人民幣37,110,000元)。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3.55港元至6.1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3,666,000股普通股(2023年：無)，其中1,592,000股普通股被註銷。

於2024年為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購回庫存股的成本為人民幣15,220,000元(2023年：無)，當中的人民幣7,535,000元已於2024年註銷(2023年：無)。

(iv)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認購合共10,406,63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4年已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3,839,000元已根據附註1(s)(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可認購合共7,956,41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3年已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8,226,000元已根據附註1(s)(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2024年已歸屬9,269,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9,327,55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歸屬並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4,056,000元。人民幣37,241,000元已根據附註1(s)(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相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有效部分。該儲備依照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8 資本及儲備(續)

(d)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e)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合計121,3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810,000元)的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按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計，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股息總額為182,926,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擬宣派的末期股息未在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資本儲備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化為普通股；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s)(ii)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

(g)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2022年2月28日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股權導致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抵銷內部交易後)。

28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設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借貸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範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8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87,906	185,524
租賃負債	23	27,233	4,3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26,279	179,559
租賃負債	23	54,376	14,938
債務總額		295,794	384,33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0(a)	(2,595,448)	(2,168,682)
減：受限制現金	20(a)	(3,188)	—
經調整債務淨額		(2,302,842)	(1,784,3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48,359	4,382,491
經調整資本		5,048,359	4,382,491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無淨債務	無淨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營業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透過銀行融資，提供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的履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因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高度集中所致。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0.25%及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9%及22%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會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高度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無與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基礎、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均無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1%~5%	1,288,327	(27,094)
已逾期0至3個月	0.01%~5%	188,035	(7,383)
已逾期4至6個月	0.03%~9.39%	171,418	(4,806)
已逾期7至12個月	0.05%~5%	162,737	(4,015)
已逾期1至2年	0.13%~100%	237,412	(29,920)
		2,047,929	(73,218)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100%	54,347	(54,347)
		2,102,276	(127,565)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0.01%	1,259,816	(45)
已逾期0至3個月	0.01% ~ 0.03%	373,524	(68)
已逾期4至6個月	0.02% ~ 0.05%	183,995	(71)
已逾期7至12個月	0.06% ~ 0.19%	84,678	(84)
已逾期1至2年	0.19% ~ 100%	73,637	(2,280)
		1,975,650	(2,548)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100%	8,781	(8,781)
		1,984,431	(11,32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329	18,373
收購山東科達的影響	495	—
年內撇銷金額	(603)	(6,18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18,983	3,764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2,639)	(4,62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7,565	11,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新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9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9,000元)；
- 結清往年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180,000元(2023年：人民幣5,563,000元)；
- 逾期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1,544,000元(2023年：人民幣4,533,000元)；及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0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603,000元(2023年：人民幣6,183,000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	92,325	132,433	—	224,758	214,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46,583	—	—	1,646,583	1,646,583
租賃負債	23	30,210	53,060	4,889	88,159	81,609
		1,769,118	185,493	4,889	1,959,500	1,942,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	195,748	193,843	—	389,591	365,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69,850	—	—	1,669,850	1,669,850
租賃負債	23	5,067	11,092	5,975	22,134	19,250
		1,870,665	204,935	5,975	2,081,575	2,054,183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	總計	一年內或	總計
	按要求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6,591)	(56,591)	—	—
— 流入	56,034	56,034	—	—
貨幣基金：				
— 流入	396,598	396,598	59,149	59,14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有57%的借款均為定息工具，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其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2.3%–3.21%	87,789	3.88%–4.40%	100,428
租賃負債	0.00%–6.68%	81,609	0.00%–4.90%	19,250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169,398		119,678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5年LPR-0.57%	126,396	5年LPR-0.57%	179,759
			5.36%–7.25%	84,896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126,396		264,655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57%		31%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3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85,000元)。利率降低5%將對其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活動引致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本集團亦可能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顯示，並使用各年度結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8,477	93,544	16,824	23	2,150	6,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92	14,654	284	—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1,620	(14,104)	(1,250)	—	274,888	—
合約資產	378,262	17,265	—	—	—	—
計息借款	—	—	—	—	(79,2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72)	(17,891)	(3,031)	—	(581)	(560)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558,779	93,468	12,827	23	197,174	6,251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14,806	117,895	24,401	34,346	88	1,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99	8,997	445	—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12,422	(141)	(2,049)	—	149,210	(545)
合約資產	190,573	38,711	—	—	—	—
計息借款	—	—	—	—	(100,4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14)	(21,271)	(3,319)	—	(389)	—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519,686	144,191	19,478	34,346	48,480	1,431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較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即時發生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	26,380	2	25,731
歐元	5	3,835	6	7,220
日圓	5	530	5	803
港元	5	1	2	515
人民幣	5	8,233	5	2,024
新加坡元	5	262	5	4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A	10,900	—	—	10,900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 波動性折扣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越高， 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證券B	2,413	—	—	2,413	歷史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基金*	396,598	—	396,598	—	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7)	—	(557)	—	貼現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 量乃基於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 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 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4年12月31日，貨幣基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短期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96,598,000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管理的貨幣基金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6,267,000元、人民幣170,222,000元及人民幣30,109,000元，預期利率為1.3%至2.3%。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A	10,100	—	—	10,100	最新交易價格的 倒推	缺乏適銷性的 波動性折扣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貨幣基金*	59,149	—	59,149	—	公開市場的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3年12月31日，貨幣基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短期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9,149,000元。中國農業銀行管理的貨幣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59,149,000元，預期利率為1.75%至3.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渣打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基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當前利率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金融資產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A為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註冊成立並從事為生命科技行業提供一站式綜合採購及供應服務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取得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1.75%股權。本集團將其於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最新交易價格的倒推法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B為株式會社3DC的股份。株式會社3DC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從事碳材料開發及製造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投資49,999,992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413,000元)以取得株式會社3DC的2.82%股權。本集團將其於株式會社3DC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考慮到最後一次股權融資於一年內進行及株式會社3DC的經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可按投資的歷史成本計量。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520	203,906
— 對合資企業的承擔	—	175,656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311	106,728
	233,831	310,6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747	52,354
— 對關聯方的承擔	—	51,774
一年內	747	52,35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報告期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Morsbur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LLC	合營企業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 Morimatsu Dialog 」)	合營企業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起)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起)
Dialog E & C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起)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起)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披露支付予特定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84	13,144
股本補償福利	20,002	24,160
	34,786	37,30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52,317	54,508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4,424	—
	56,741	54,508
外包服務收入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412	580
	412	580
銷售產品		
Dialog E & C SDN. BHD.	10,205	—
Morimatsu Dialog*	—	223
	10,205	223
購買產品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1,453	—
Dialog E & C SDN. BHD.	242	—
Morimatsu Dialog*	—	19,711
	1,695	19,711
購買服務		
Dialog E & C SDN. BHD.	220,488	—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1,340	—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190	—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120	—
Morimatsu Dialog*	—	799
	222,138	799

*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自2024年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67,327	58,905
Dialog E & C SDN. BHD.	31,037	—
Dialog Fabricators SDN. BHD.	434	—
Dialog Construction SDN. BHD.	41	—
Dialog Corporate SDN. BHD.	15	—
Morimatsu Dialog*	—	1,966
	98,854	60,871
貿易應付款項	95,807	60,792
合約負債	3,047	79
	98,854	60,871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240	247
Dialog E & C SDN. BHD.	3,062	—
Morimatsu Dialog*	—	49,459
	3,302	49,70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302	247
預付款項	—	49,459
	3,302	49,706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	10,656
	—	10,656

(f)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與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及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37,912	1,724,5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350,773	270,217
合約資產		2,115	5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3,369	355,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309,078	21,941
合約負債		152,289	35,374
計息借款	(c)	79,283	185,325
流動資產淨值		365,607	383,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3,519	2,108,355
資產淨值		2,303,519	2,108,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129	1,302,751
儲備		952,390	805,604
權益總額		2,303,519	2,108,355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川島宏貴
董事

盛曄
董事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49,437	218,6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49,459
其他應收款項		1,336	2,123
		350,773	270,217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147,000元、人民幣50,619,000元、人民幣18,633,000元、人民幣3,060,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元(2023年：森松中國人民幣149,210,000元及森松生命科技人民幣69,425,000元)主要為應收森松中國、森松生命科技、森松重工、Morimatsu Dialog及森松T&S株式會社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05,838	14,653
其他應付款項		3,240	7,288
		309,078	21,941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698,000元及人民幣6,140,000元(2023年：森松重工人民幣14,653,000元)主要為應付森松重工及Morimatsu Dialog的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c)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擔保銀行貸款	79,283	185,325
計息借款	79,283	185,325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c) 計息借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的人民幣9,827,000元的銀行貸款及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68,787,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21%及2.85%，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69,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將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年利率4.05%的人民幣69,631,000元的銀行貸款延期。應計利息人民幣956,000元已於2024年8月30日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84,277,000元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按介乎5.36%至7.25%的浮動利率計息，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19,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已於2024年2月26日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年利率4.40%的人民幣29,842,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2024年8月30日償還。

3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a) 投資新附屬公司

2025年1月27日，本集團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Morimatsu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ET Malaysia**」)。本公司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直接持有MET Malaysia 100%的股份，對其有控制權。MET Malaysia的註冊資本為3,000馬來西亞令吉。MET Malaysia是森松能源材料板塊在東南亞的技術樞紐和工程服務中心之一。資金尚未注入MET Malaysia。

2025年2月13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設立新附屬公司上海森紘科技有限公司(「**森紘**」)。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持有森紘70%的股份。森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支付。森紘主要從事乾燥設備、清洗設備、滅菌設備及輸送轉運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各型設備的維護保養、升級改造及驗證服務。

34 已頒佈但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交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而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該等實體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BD交易」	指	在生物醫藥行業，在創新藥領域裡的license out(許可輸出)交易，即管線出海。這一模式下，創新藥企進行藥物早期研發，然後將項目授權給海外藥企做後期臨床研發和上市銷售，以此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銷售分成
「生物製藥」	指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從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中製造藥物
「生物反應器／發酵罐系統」	指	在受控條件下生長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裝置，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
「資本性支出項目」	指	下游行業企業的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主要用於新建工藝裝置或購買大型核心工業設備和高價值工業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CXO」	指	Contract X Organization，是醫藥外包服務，主要包括服務於醫藥行業研發、生產和銷售三大環節的組織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
「數字化運維」	指	借助物聯網(IOT)技術將設備及建築物的運營、維護、管理放到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當地或遠程管理，能極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真正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釋義及詞彙

「電解液」	指	電池中離子傳輸的載體，一般由鋰鹽和有機溶劑組成，在鋰電池正、負極之間起到傳導離子的作用。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的有機溶劑、電解質鋰鹽以及必要的添加劑等原料，在一定條件下、按一定比例配製而成的
「電子化學品」	指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G5級」	指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制定的標準，濕電子化學品純度等級分為G1-G5五個等級。其中，G5級是純度最高的等級，對金屬雜質含量、適用製程以及顆粒物的要求極為嚴格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希臘」	指	希臘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
「港元／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盧比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日本」	指	日本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六氟磷酸鋰」	指	一種重要的動力電池電解質(動力電池的四大組件：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質、隔膜)，其作用是在正負極之間傳導離子和電子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塊／模塊化」	指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株式會社森松總合研究所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工程技術」	指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發起人王國斌先生、上海海太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天馨分別擁有55.76%、25.30%、14.94%及4.00%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Morimatsu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0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T&S」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11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T&S」	指	ファーマシ ュールT&S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Pharmadule T&S Co., Ltd.（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刻膠」	指	通過紫外光、電子束、離子束和X射線等的照射或輻射，溶解度發生變化的耐蝕劑刻薄膜材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義及詞彙

「動力電池」	指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隔膜」	指	位於動力電池的正極和負極之間，主要作用是將正負極活性物質分隔開，防止兩極因接觸而短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指	使用一次性袋子的生物反應器，代替由不銹鋼或玻璃製成的培養容器，英文名稱為single-use bioreactor，也可稱為用後可棄生物反應器(Disposable Bioreactor)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